

# 雲林縣國土計畫

## 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 過程經驗分享



講座：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周科長太郎  
日期：109年11月19日

# C contents

一、辦理時程

二、發展現況

三、空間規劃構想與部門計畫

四、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五、國土功能分區

六、農業權訴求

七、建議事項



# 一、辦理時程

---

## 1. 本縣國土計畫辦理時程

規劃階段



法定審議階段



- 公聽會已於9/23、10/2、10/8、10/9一日辦理2場，共8場。
- 本縣審議會召開1場大會，2場小組會議，以整體性規劃與重要議題討論(如：國土功能分區、成長管理、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
- 109/3/23報部與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109/08/25營建署召開審議會大會
- 109/10/11函送內政部核定計畫書(會議記錄文到一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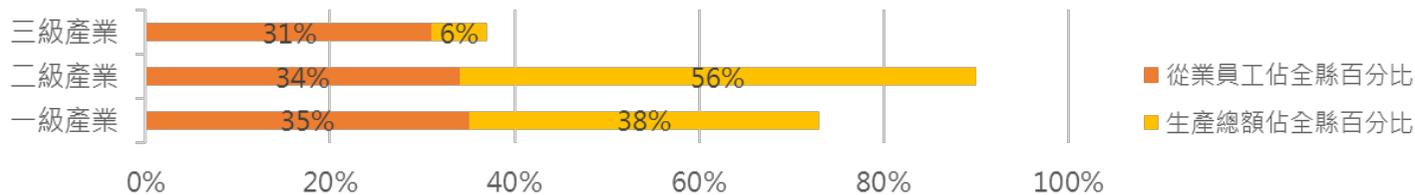
## 二、發展現況

---

1. 計畫範圍與年期
2. 產業發展概況
3. 土地使用現況



一級產業



□ 傳統農業

主要生產作物為稻米、甘薯、飼料用玉蜀黍、落花生、蔬菜及甘蔗

□ 養殖漁業

濱臨臺灣海峽的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四個鄉鎮，養殖種類以牡蠣、文蛤最多。

□ 酪農畜牧

肉豬及種豬皆居全國該類畜禽飼養家數第2位，而肉雞則居全國第5位。

二級產業

- 依據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縣二級產業產值為1,212,001,225千元，其中製造業占85.5%為1,036,856,076千元
- 其中近七成以上為離島工業區之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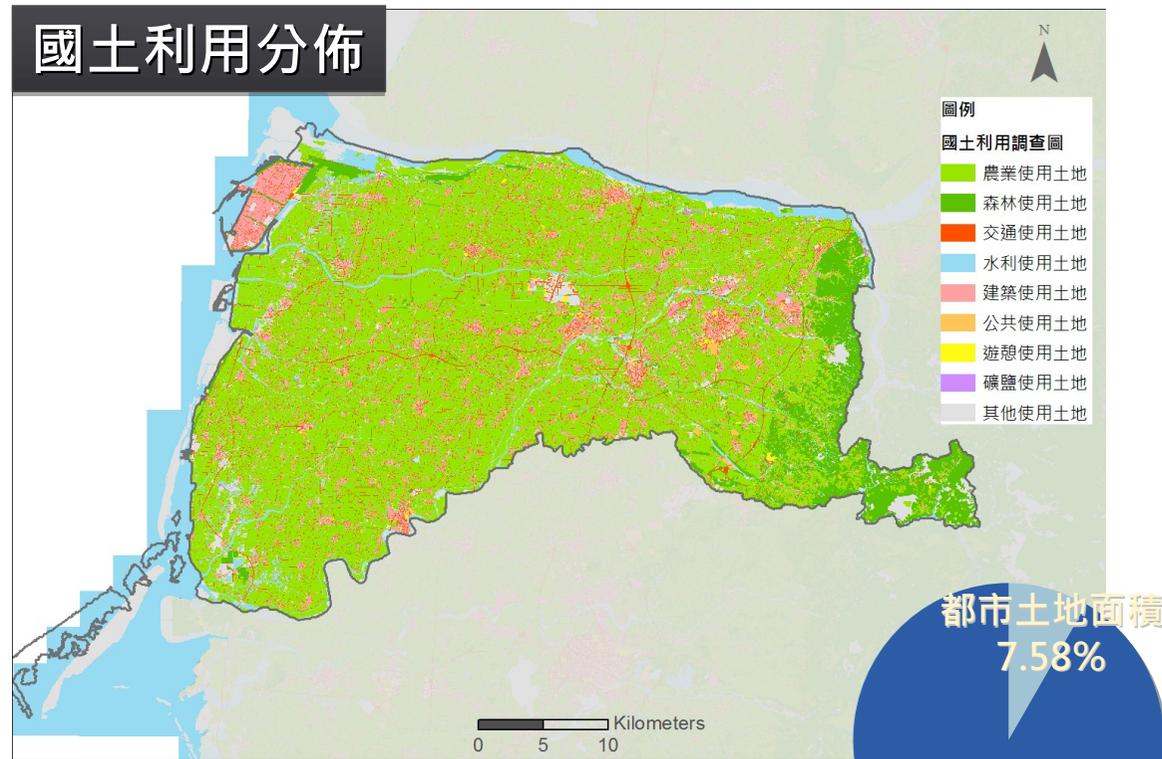


三級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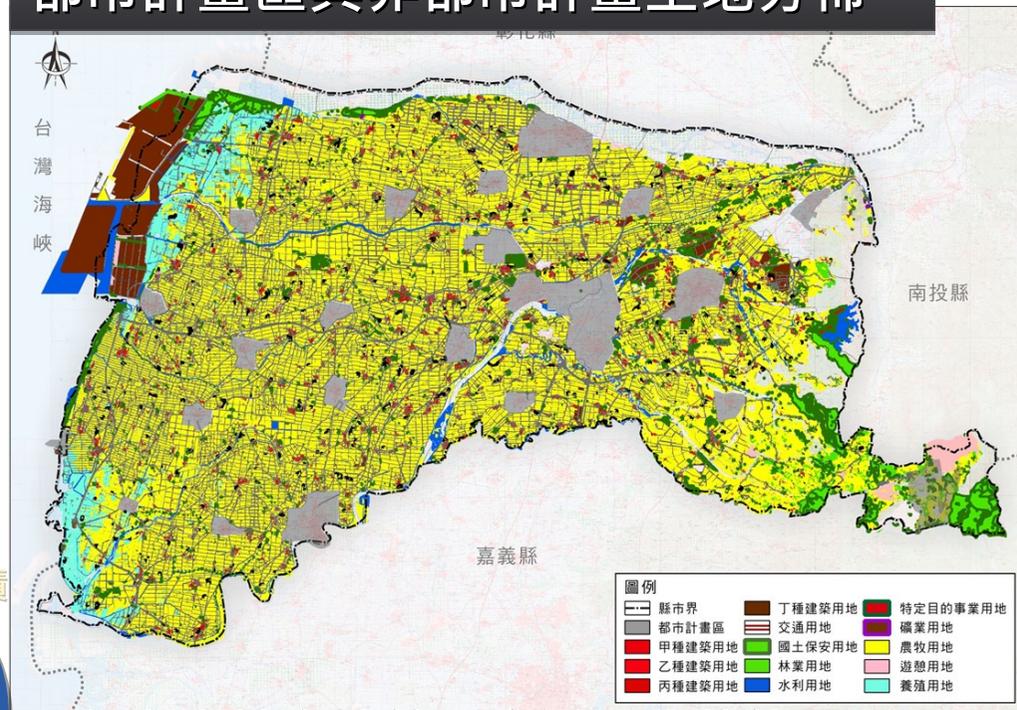
- 依據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縣三級產業產值為107,148,767千元
- 其中批發及零售業占28.6%為30,691,011千元是三級產業比例最重要者，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業佔17.0%約為18,230,091千元
- 再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13.6%約為14,620,351千元

### 國土利用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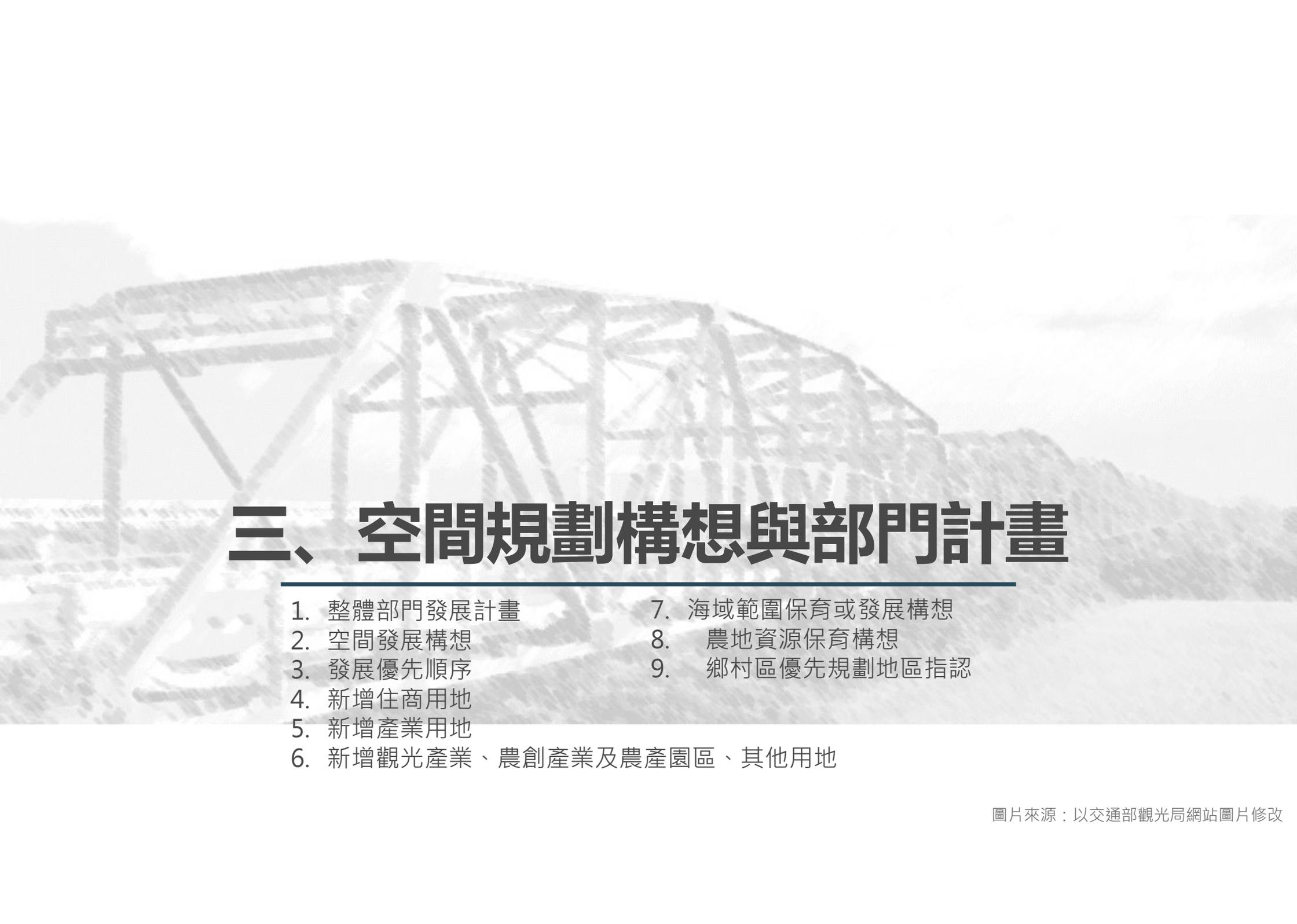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以農業使用為主
- 次之為森林使用與建築使用
- 森林主要分佈於本縣古坑鄉
- 建築主要分佈於都市計畫區與工業區

### 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土地分佈



- 都市土地多建築、交通、公共使用
- 建築使用面積涵蓋較高之都市計畫區為斗六都市計畫區其次為麥寮都市計畫區
- 本縣非都市土地多為農業使用土地，東部多森林使用土地，而北部邊界因鄰濁水溪故該區多為水利使用。



## 三、空間規劃構想與部門計畫

---

1. 整體部門發展計畫
2. 空間發展構想
3. 發展優先順序
4. 新增住商用地
5. 新增產業用地
6. 新增觀光產業、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其他用地
7. 海域範圍保育或發展構想
8. 農地資源保育構想
9. 鄉村區優先規劃地區指認

## 文化觀光部門

- ①濱海生態觀光旅遊
- ②金湖休閒農業區
- ③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
- ④爭取大草嶺國家級地質公園
- ⑤虎尾眷村文化特區
- ⑥布袋戲傳習中心
- ⑦華山休閒農業區
- ⑧台61線幸福公路
- ⑨台19產業體驗區
- ⑩台1農村體驗區
- ⑪口湖海口故事園區(城2-3)
- ⑫三條崙海水浴場(未來發展地區)
- ⑬林內休閒農業區
- ⑭草嶺休閒農業區
- 縣立圖書總館及美術館(規劃中)

## 圖例

- 新增產業用地
- 農業經營專區
- 工業區
- 高鐵
- 台鐵
- 國道
- 快速道路
- 省道
- 縣道
- 都市計畫區

## 住宅部門

- (1)包租代管優先辦理地區
- (2)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重點區
- (3)鼓勵老屋耐震改修

## 運輸部門

- ①台78線甲至北港新闢道路
- ②建置北港轉運站
- ③建置虎尾轉運站
- ④建置西螺轉運站
- ⑤建置小東(斗南交流道旁)轉運站
- ⑥建置斗六轉運站
- ⑦斗六鐵路立體化
- ⑧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⑨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 ⑩國際麥寮商港

##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 ①北港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 ②虎尾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
- ③斗六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
- ④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
- ⑤北港滯洪池
- ⑥古坑人工湖
- ⑦整體排水改善方案計畫
- ⑧西部濱海風景區
- ⑨水環境改善
- ⑩雲林離岸發電廠興建計畫

## 產業部門

### 一級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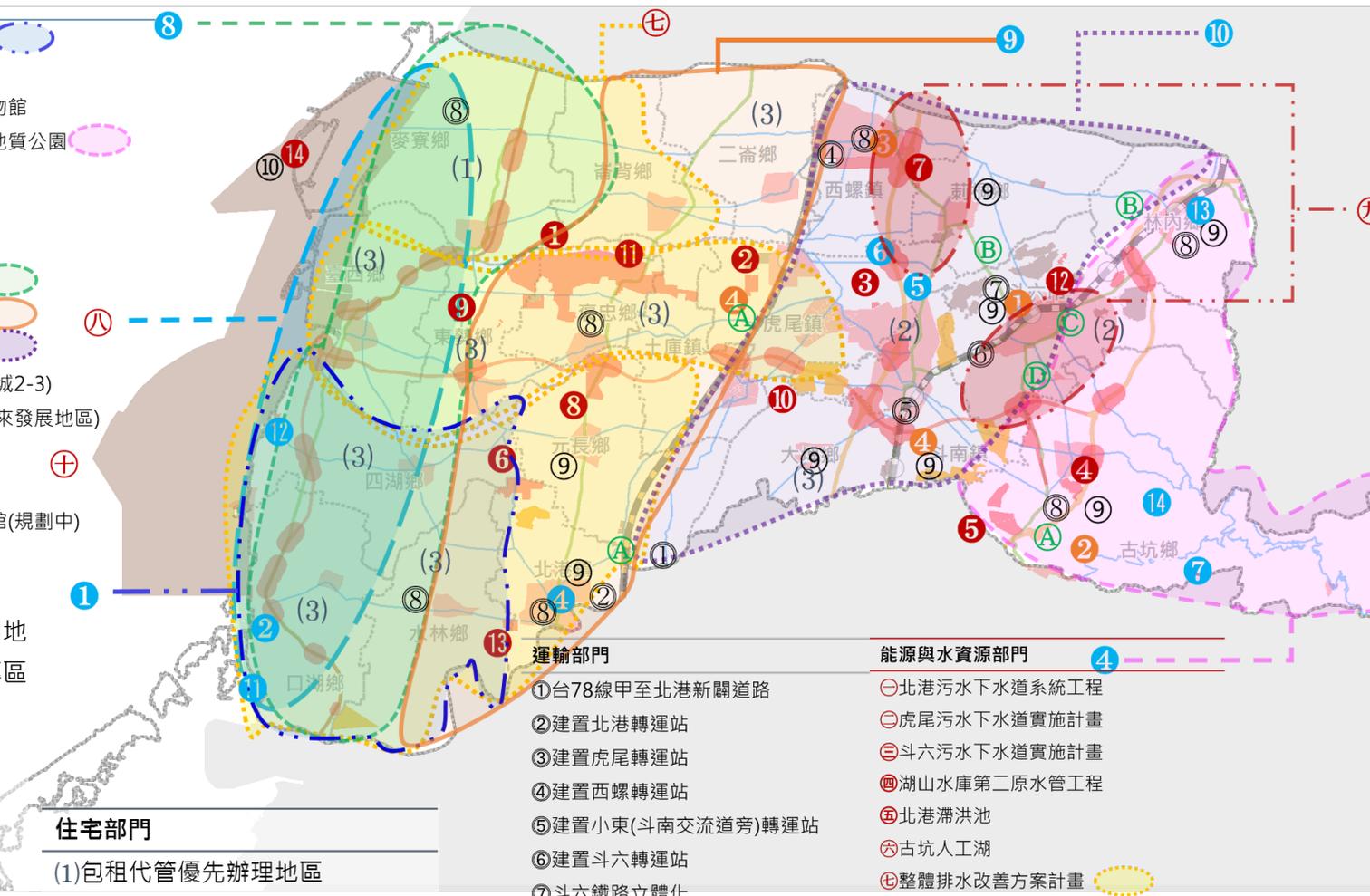
- ①有機農業園區
- ②園藝生產專區
- ③國家級農產物流特定區
- ④冷鏈園區

### 二級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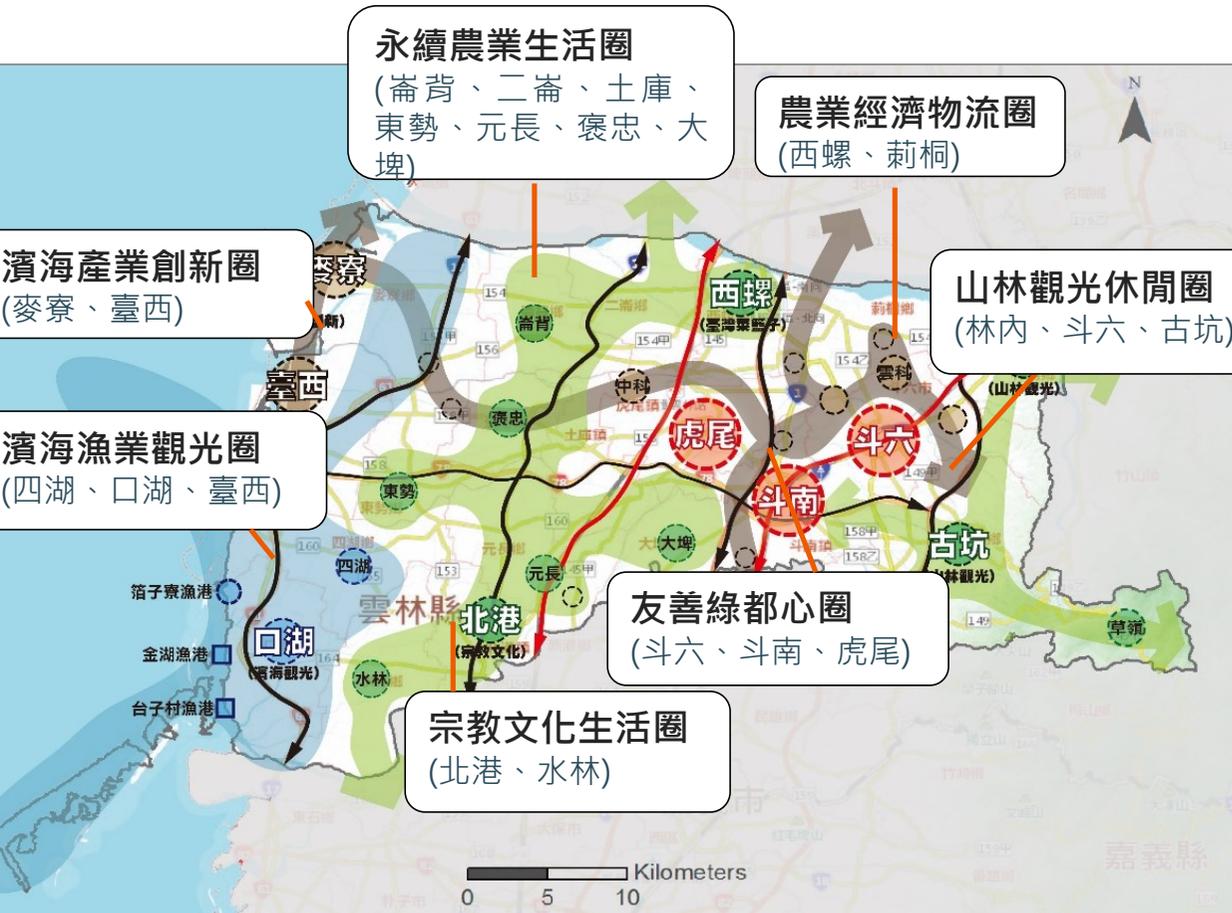
- ①同安、龍岩、馬光、新興農場(未來發展區)
- ②中科虎尾擴大(未來發展區)
- ③未登工廠使用地調整(未來發展地區)
- ④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城2-3)
- ⑤崁腳農場(未來發展區)
- ⑥番溝農場(未來發展區)
- ⑦荊桐公墓(未來發展區)
- ⑧元長工業區(未來發展區)
- ⑨東勢鄉公墓(未來發展區)
- ⑩畜產增值園區(未來發展地區)
- ⑪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城2-3)
- ⑫工廠擴建(未來發展地區、城2-3)
- ⑬大北港地區產業增值園區
- ⑭麥寮工業港轉型

###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 Ⓐ強化產官學合作設校
- Ⓑ精進型MT垃圾處理設備
- Ⓒ斗六國民運動中心
-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
- 校園空間多元活化(符合原則之校園)
- 廟宇合法化輔導(符合輔導條件之廟宇)



產業特色：農/產大縣



一心

斗六、虎尾、斗南行政經濟交通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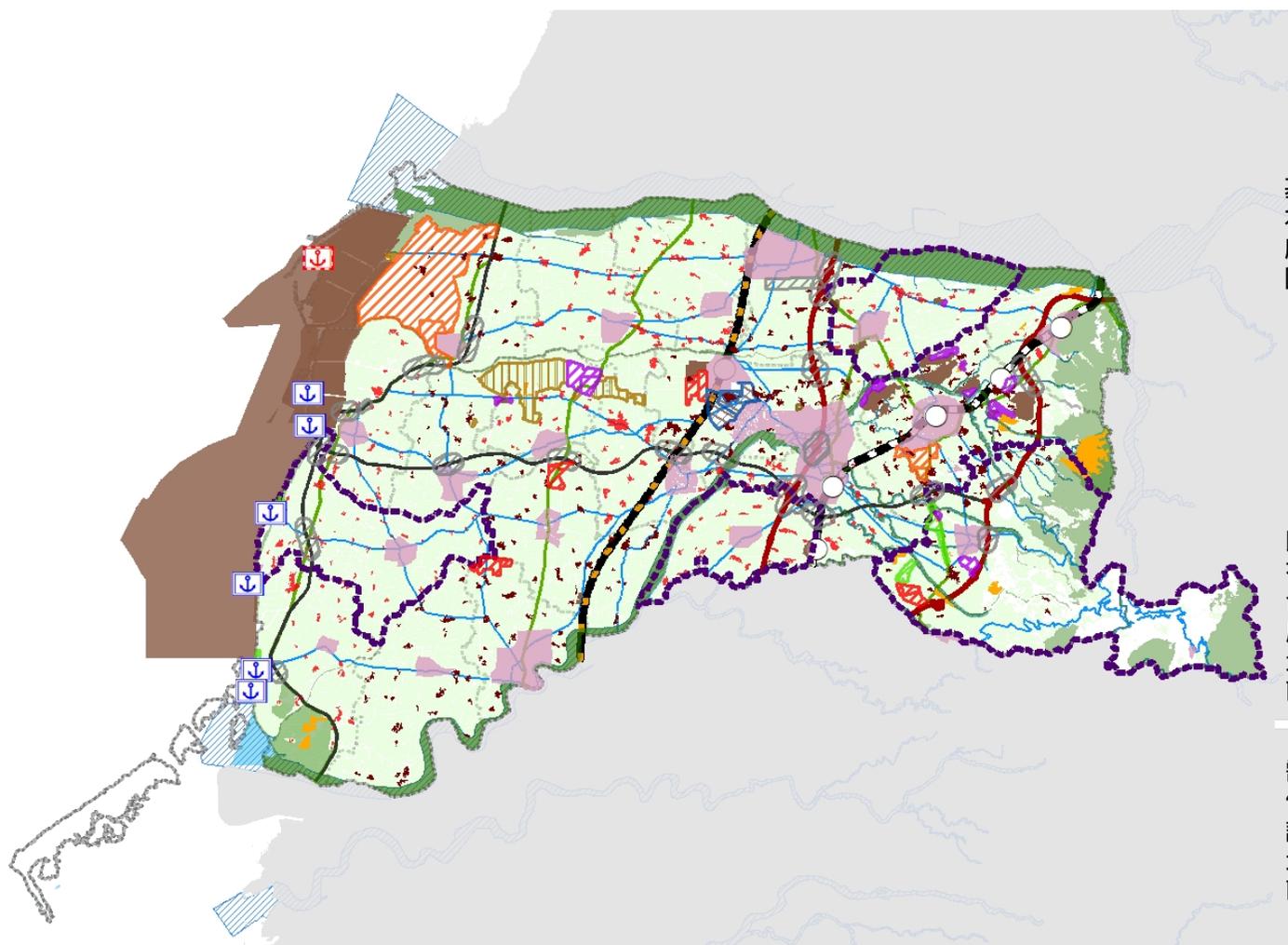
二軸

農業發展軸，工業發展軸

三業(業)

農業、工業、觀光產業並重

- 濱海產業創新圈：擬持續推動產業創新。
- 濱海漁業觀光圈：包括外傘頂洲，擬持續發展漁業及觀光。
- 宗教文化生活圈：擬持續發揚宗教文化特色。
- 永續農業生活圈：擬維持既有農業機能。
- 農業物流經濟圈：擬持續推動國家級農產物流園區。
- 友善綠都心圈：為本縣行政、經濟、交通核心，擬持續發展為本縣都心區。
- 山林觀光休閒圈：為本縣東側丘陵區，擬持續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 基本底圖**
- 第二類漁港
  - 工業專用港
  - 高鐵
  - 台鐵
  - 國道
  - 快速道路
  - 省道
  - 縣道
  - 河川、水系
  - 縣市界

- 既有發展地區**
- 開發許地區
  - 工業區
  - 鄉村區
  - 都市計畫區

- 需保護地區**
- 海域生態資源
  - 藍綠帶環境資源
  - 宜維護農地

- 未來發展地區**
- 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 產業園區—其他產業用地
  - 住商
  - 都市縫合型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 觀光產業
  - 其他

- 其他**
- 鄉村整體規劃地區**
- 四湖鄉; 大埤鄉; 荖桐鄉; 古坑鄉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1.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 2.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 3.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 4.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發展優先順序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地區)	1
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	2
推動更新地區	3
整體開發地區	4
既有都市計畫區內農地(扣除農5)	5
未來發展地區	6
優先發展地區	
預留儲備發展地區	

### • 未來發展地區區位考量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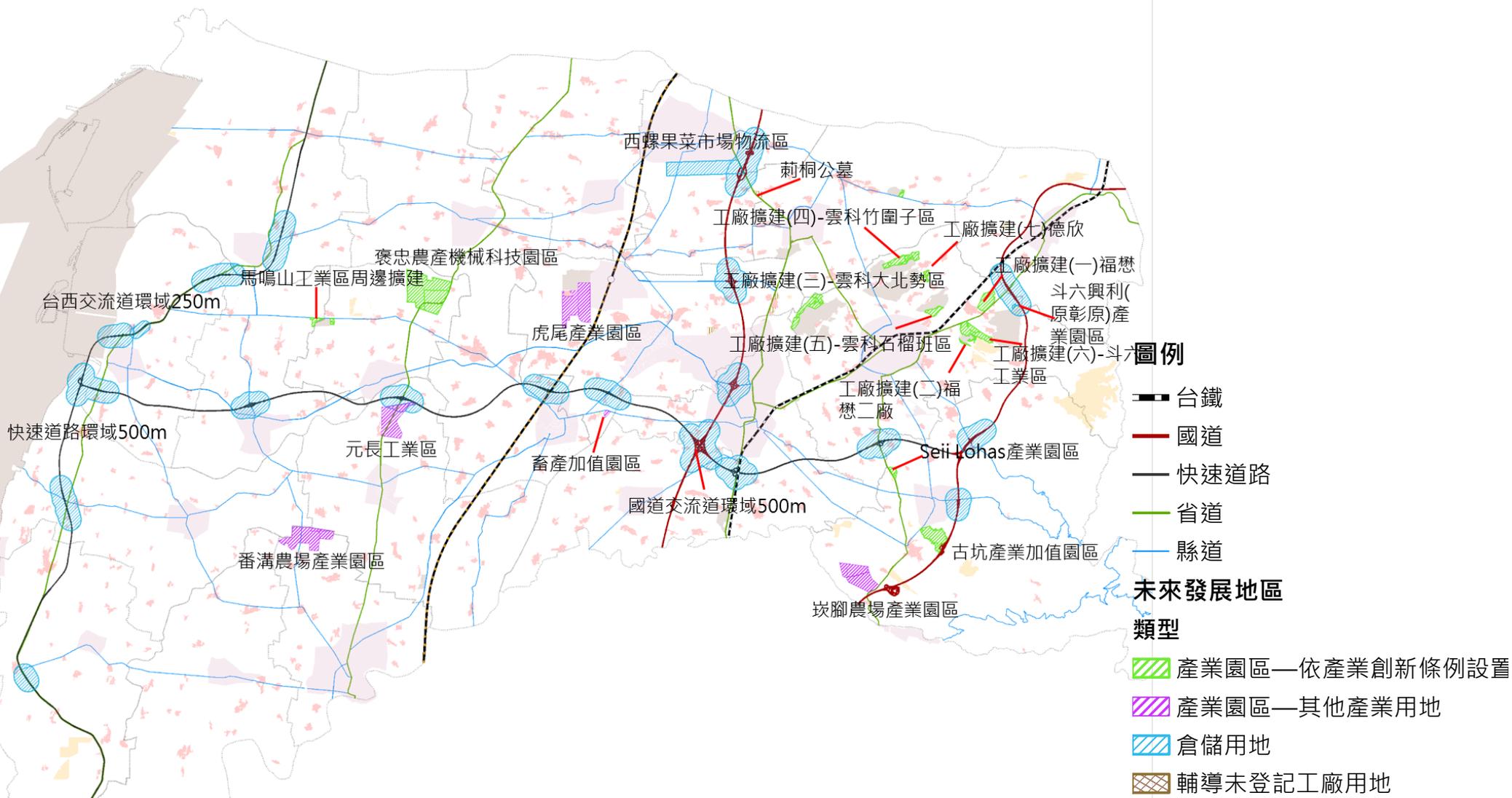
類型	考量條件
環境條件	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環境敏感地區
交通條件	位於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 1.臺鐵車站 2.高鐵車站 3.客運轉運站 4.國道交流道 5.快速道路交流道
周邊發展條件	位於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
需求發展條件	確有新增住商用地、產業用地、臺商回流需求者

計畫名稱	期別	本草案所屬功能分區	區位	發展現況與趨勢	發展構想與預測	基地規模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短期	城2-3	麥寮鄉	既有麥寮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為119.14%，已超過計畫目標年之人口數；且麥寮工業區已100%飽和，亟需支援之產業用地	創造生態、生產兼備的優質產業發展支援腹地；提供優質、健康的生活機能發展腹地；形塑生態、保育的藍綠資源發展腹地	約200公頃
	中長期	農2				約2955公頃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短期	城2-3	斗六市	目前設籍人口加學生流動人口占都市計畫人口接近八成，導致都市計畫區外土地轉用缺乏管理	將雲科大校地及周邊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區，引導都市合理發展，有利於住宅區及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與管理	約193.8公頃
	中長期	農2				約42.4公頃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短期	城2-3	虎尾鎮	既有虎尾都市計畫，包含其間非都市土地，擬予以整合規劃以利管理	利用高鐵虎尾站之建設，塑造雲林新門戶，形塑樂活綠農鎮之意象，重構農業地景	約209公頃
	中長期	農2				約216.4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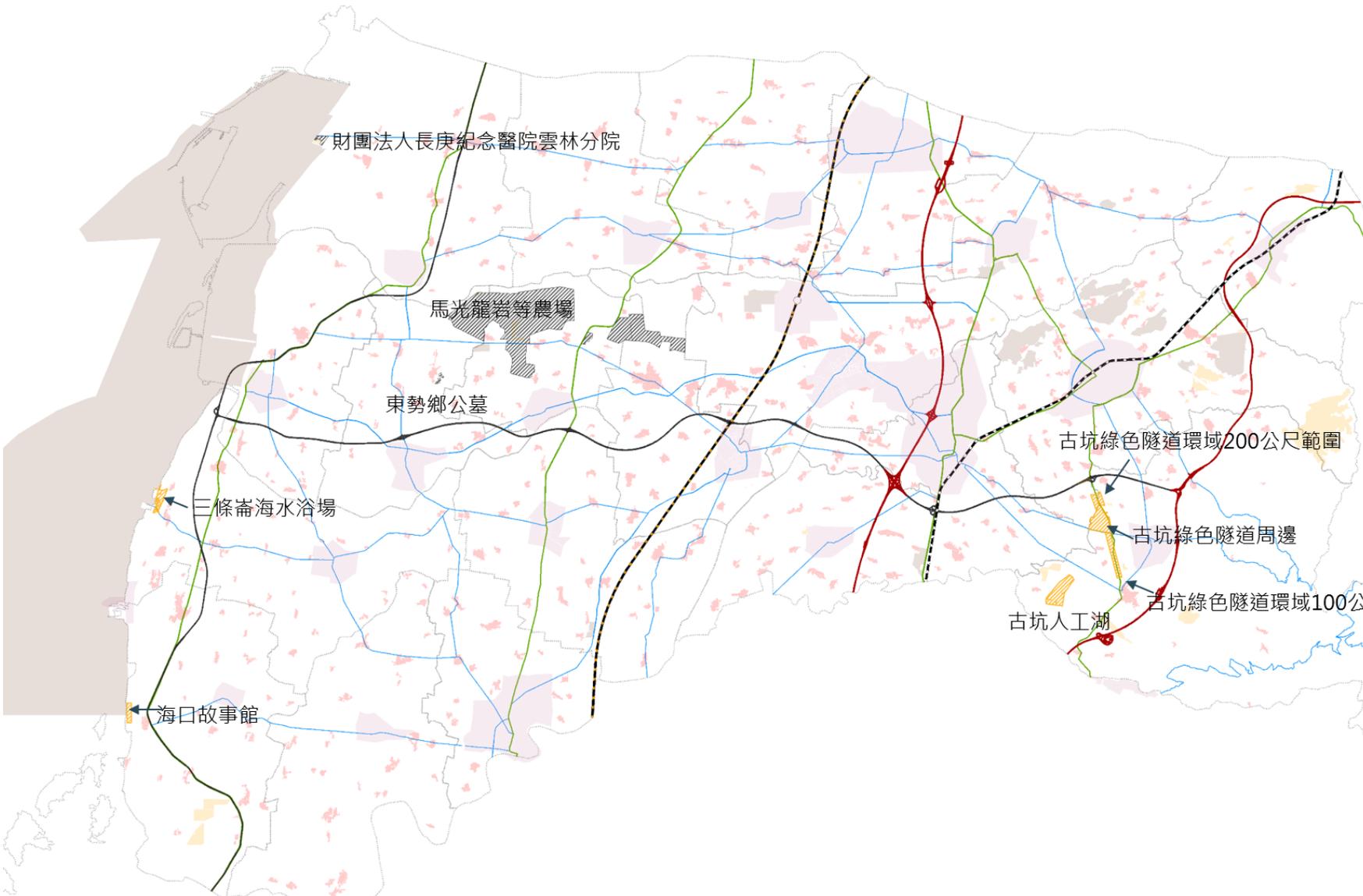


類型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本草案所屬功能分區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產業園區 —依產業創新條例 設置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城2-3	在地創新型產業園區	約 71.35 公頃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短期	褒忠鄉	城2-3	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約90公頃
		中期		農2		約180公頃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 (原彰源產業園區)	短期	斗六市	城2-3	物流園區	約2.2公頃
	Seii Lohas產業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城2-3	產業園區	約9.8公頃
	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	短期	褒忠鄉、東勢鄉 (共2處)	城 2-3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13.7公頃
	麻園工業區週邊擴建	短期	荖桐鄉	城 2-3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4.1公頃
	工廠擴建(一)-福懋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45.4公頃
	工廠擴建(二)-福懋 二廠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4.9公頃
	工廠擴建(三)-雲科 大北勢區	中期	斗六市	農2	科技工業區	約53.3公頃
	工廠擴建(四)-雲科 竹圍子區	中期	斗六市	農2	科技工業區	約47.0公頃
	工廠擴建(五)-雲科 石榴班區	中期	斗六市	農2	科技工業區	約17.2公頃
	工廠擴建(六)-斗六 工業區	中期	斗六市	農2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53.6公頃
工廠擴建(七)-德欣	短期	斗六市	城2-3	傳統產業工業區	約7.27公頃	
大北港地區產業增值園區	短期	北港鎮	城1	產業增值園區	約83公頃	

類型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本草案所屬功能分區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產業園區 —其他產業用地	虎尾產業園區 (原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	中期	虎尾鎮(虎尾農場)	農2	農業矽谷(生物科技及知識密集型產業)	約183公頃 <small>(原分期分區開發後改為全區化為農2列為未來發展地區)</small>
	畜產增值園區	中期	虎尾鎮、土庫鎮交界	農2	畜產增值園區	約5公頃
	番溝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北港鎮、水林鄉、四湖鄉、元長鄉交界	農2	農產品產製儲銷據點	約150.4公頃
	崁腳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古坑鄉	農2	智慧自動化農機生產開發園區(低污染產業)	約133.0公頃
	元長工業區	長期	元長鄉	農2	工業區	約132.8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未登記工廠處理計畫	中期	虎尾鎮(虎尾都市計畫區範圍外北側,共3處)	農2、城2-1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19.7公頃
	荊桐公墓	長期	荊桐鄉	農2、農1	農產園區	約7.3公頃
倉儲	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	短期	西螺鎮	農2	果菜運輸、冷鏈物流之農業物流中心	約210.3公頃
	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500公尺(部分地區250公尺)範圍	長期	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東勢鄉、元長鄉、土庫鄉、虎尾鎮、斗南鎮、古坑鄉	農2、農1、農4、城1、國1、城2-2	產業儲備、倉儲物流用地	約2,556.5公頃
	國道交流道環域500公尺範圍	長期	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斗六市、古坑鄉	農1、農2、農3、農4、城2-1、城2-2、城1、國2、國1	產業儲備、倉儲物流用地	約1,736.9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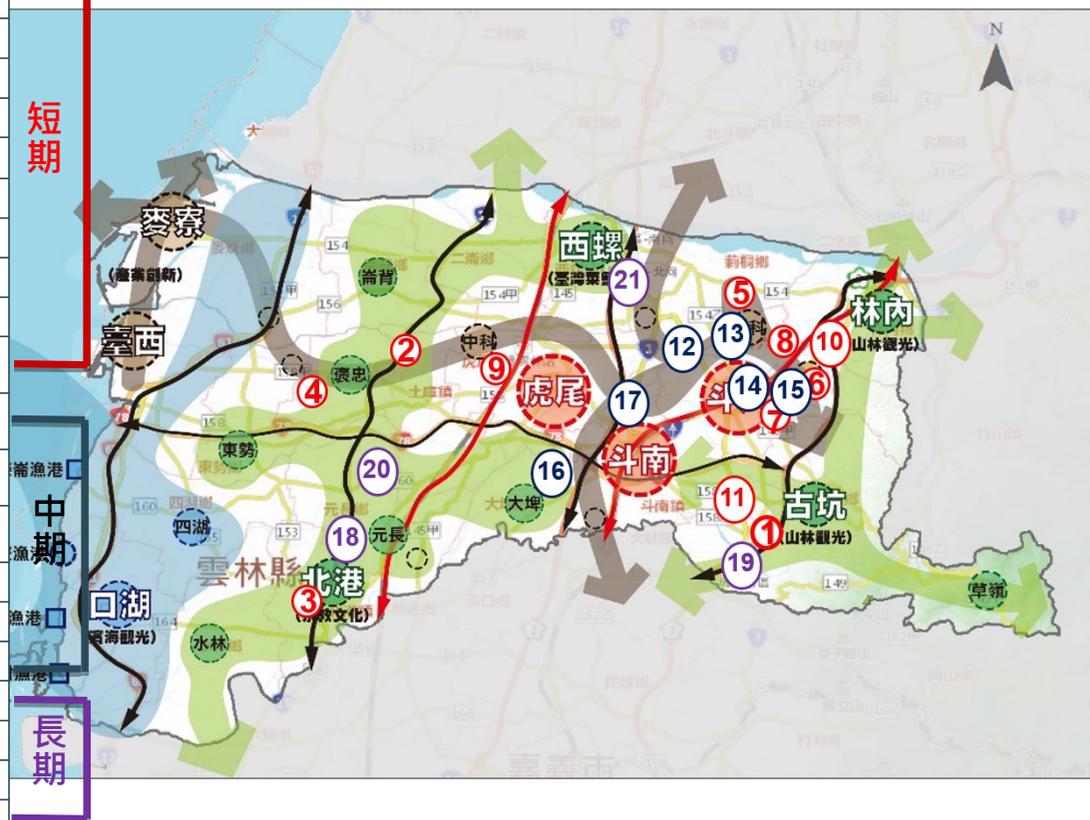
類型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草案所屬功能分區	發展構想	基地規模
觀光產業	海口故事園區	短期	口湖鄉	城2-3	「延伸露營區主軸，塑造完整、多元的口湖休閒旅遊核心」，創造國內少見之濱海漁村體驗營區	約 15.5 公頃
	古坑人工湖	長期	古坑鄉 麻園村	農2	觀光調蓄池	約69.6公頃
	古坑綠色隧道環域200公尺(部分地區100公尺)範圍	長期	古坑鄉	農2、國1、城2-2	結合地方資源及農產品市集，發展觀光產業，帶動經濟效益	約135.3公頃
	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周邊	長期	四湖鄉	農2、國1	透過環境優化及空間整理，提供遊憩設備、旅客旅遊諮詢服務，滿足遊客旅遊環境的基本需求。	約22.8公頃
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	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排除大糧倉計畫範圍及臺糖畜牧場)	農2	新農業創生園區置	約1,333.6公頃
	東勢鄉公墓	長期	東勢鄉	農2	農產園區	約4.3公頃
其他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雲林分院	長期	麥寮鄉	農2	醫院儲備用地。	約10.5公頃



### 未來發展地區區位考量條件

類型	考量條件
環境條件	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環境敏感地區
交通條件	位於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 1. 臺鐵車站 2. 高鐵車站 3. 客運轉運站 4. 國道交流道 5. 快速道路交流道
周邊發展條件	位於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
需求發展條件	確有新增住商用地、產業用地、臺商回流需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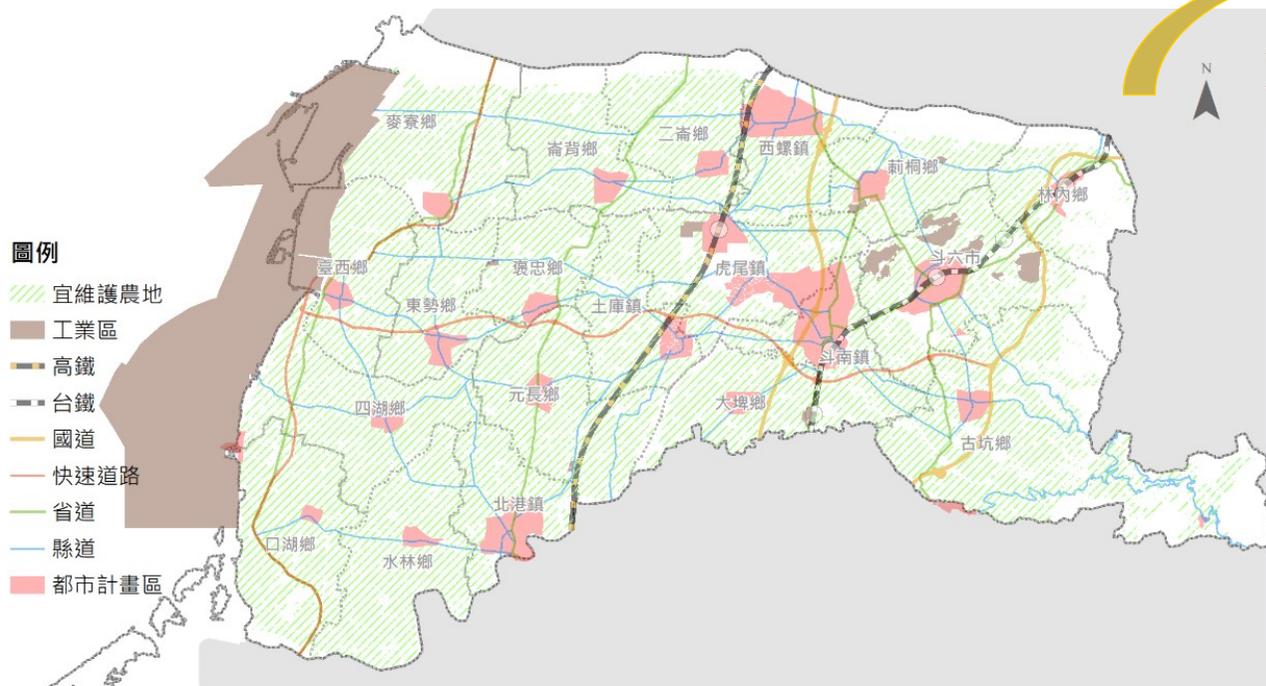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1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
2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3	大北港地區產業增值區
4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5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
6	工廠擴建(一)福懋
7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場
8	工廠擴建(七)德欣
9	虎尾產業園區
10	斗六興利(原彰原)產業園區
11	Seii Lohas產業園區
12	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
13	工廠擴建(四)-雲科竹圍子區
14	工廠擴建(五)-雲科石榴班區
15	工廠擴建(六)-斗六工業區
16	畜產增值園區
17	未登記工廠處理計畫
18	番溝農場產業園區
19	崁腳農場產業園區
20	元長工業區
21	荖桐公墓



## 策略

資源及課題區位		重要議題
類型	說明	
海岸線	濁水溪至北港溪間	海岸段侵淤熱點(濁水溪口周邊海岸段)
一級海岸防護區	全縣海岸段(北起濁水溪口, 南至北港溪口, 海岸長度55公里)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地方級重要濕地	依濕地保育法劃定之成龍溼地、植梧濕地	
保安林	依森林法劃設	
林業試驗林地	依森林法劃設之中埔研究中心	
古蹟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拱範宮、口湖下寮萬善同歸塚	
國家風景區	四湖鄉及口湖鄉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沿海四鄉鎮位於94年水利署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層下陷造成海平面上升, 易淹水, 且影響安全及農漁業環境
離岸沙洲	外傘頂洲	沙洲飄移且逐漸減小, 使潮浪直接衝擊海岸
港口	1個工業專用港 6個第二類漁港	漁港規模較小, 麥寮港定位在工業專用港, 故本縣農產品出口仍需仰賴其他縣市港口
工業區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臺西區、新興區、四湖區)	僅麥寮區開發且已飽和
發電廠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風場位於臺西、四湖、口湖外海)	

- 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海洋資源地區，落實國土計畫管制
- 推動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進行災害防治
- 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海域管理監測系統
- 推動海洋環境教育
- 推動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保護離岸沙洲
- 配合產業需求，進行港口改制及活化，並進行工業區開發或解編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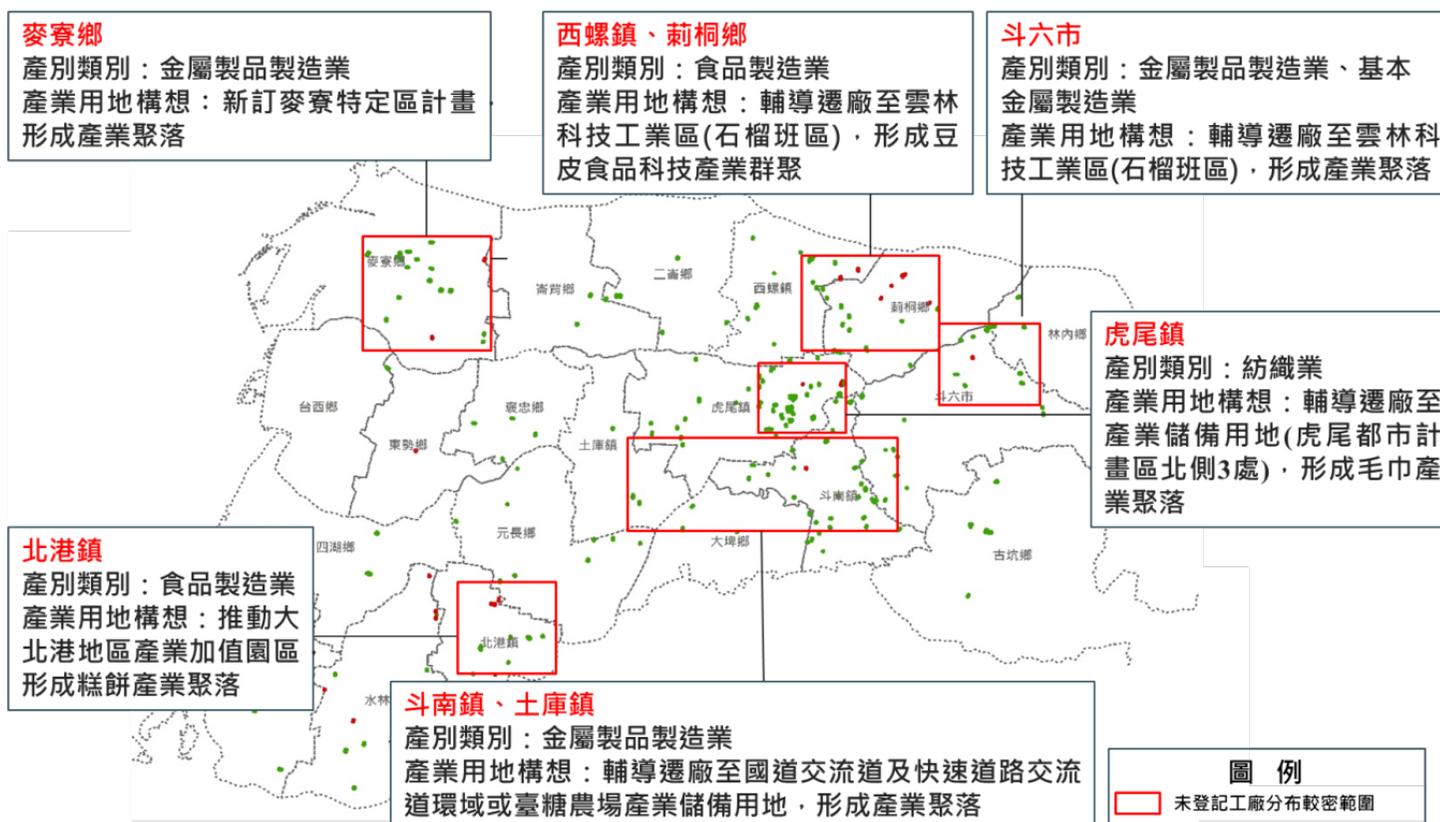
- 依農業發展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落實國土計畫管制。
- 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避免農地資源遭受污染
- 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建設
- 建構本縣農業品牌，創造六級化產業

項目(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合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面積	1,139.03	1,730.22	49,145.74	23,249.27	3,303.95	-	1,325.08	79,893.29

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計算方式，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方式計算，依據上述計算方式，本縣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為79,893.29公頃。

業別	家數	主要分布位置
金屬製造業	129	麥寮鄉、虎尾鎮、西螺鎮、斗六市、斗南鎮、北港鎮
食品製造業	112	西螺鎮及荊桐鄉(豆皮豆包製造)、北港鎮(傳統糕餅製造)
基本金屬業	82	斗六市、二崙鄉、北港鎮、東勢鎮
機械設備業	39	虎尾鎮、二崙鄉、大埤鄉
紡織業	10	虎尾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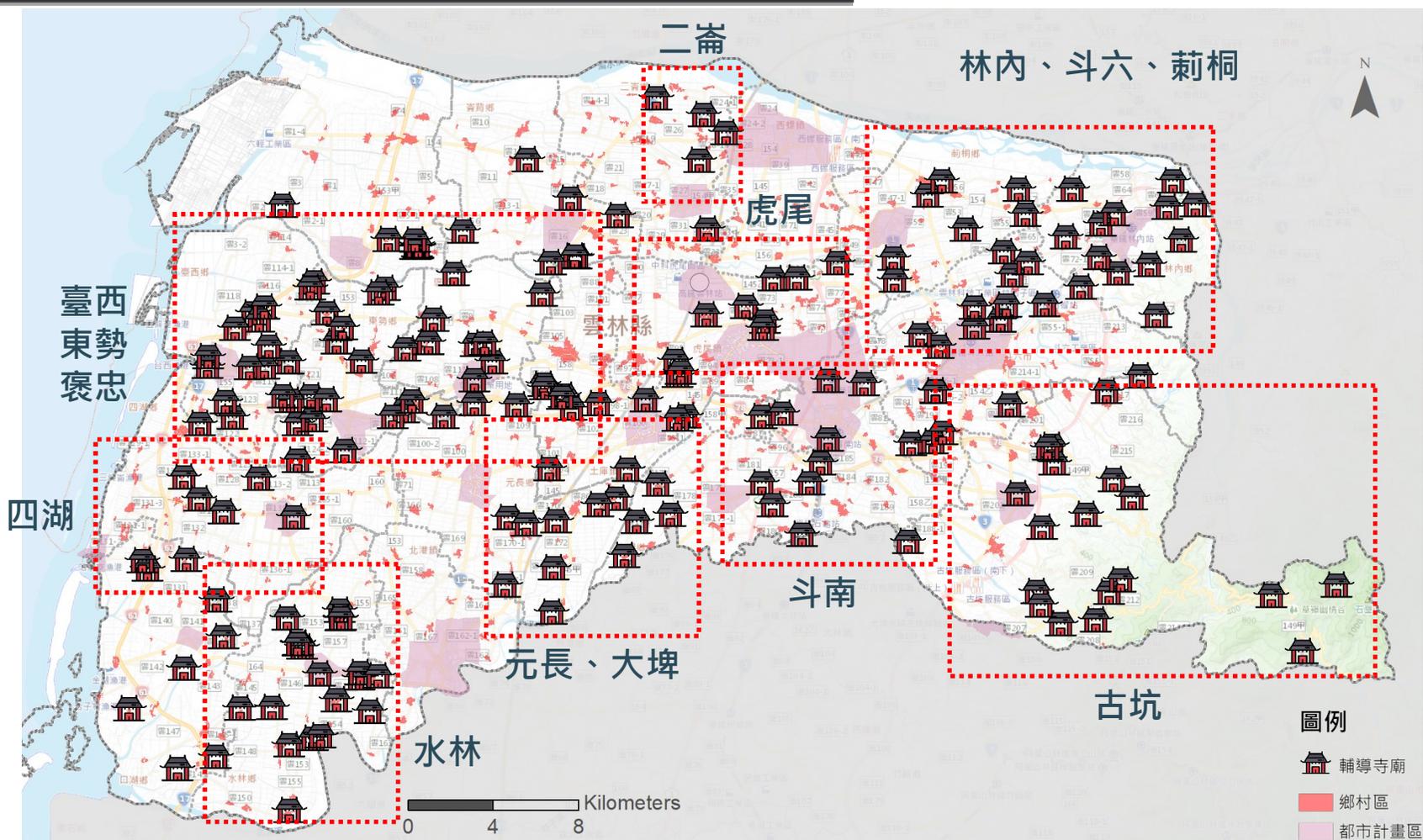
目前已將建設處計畫調查成果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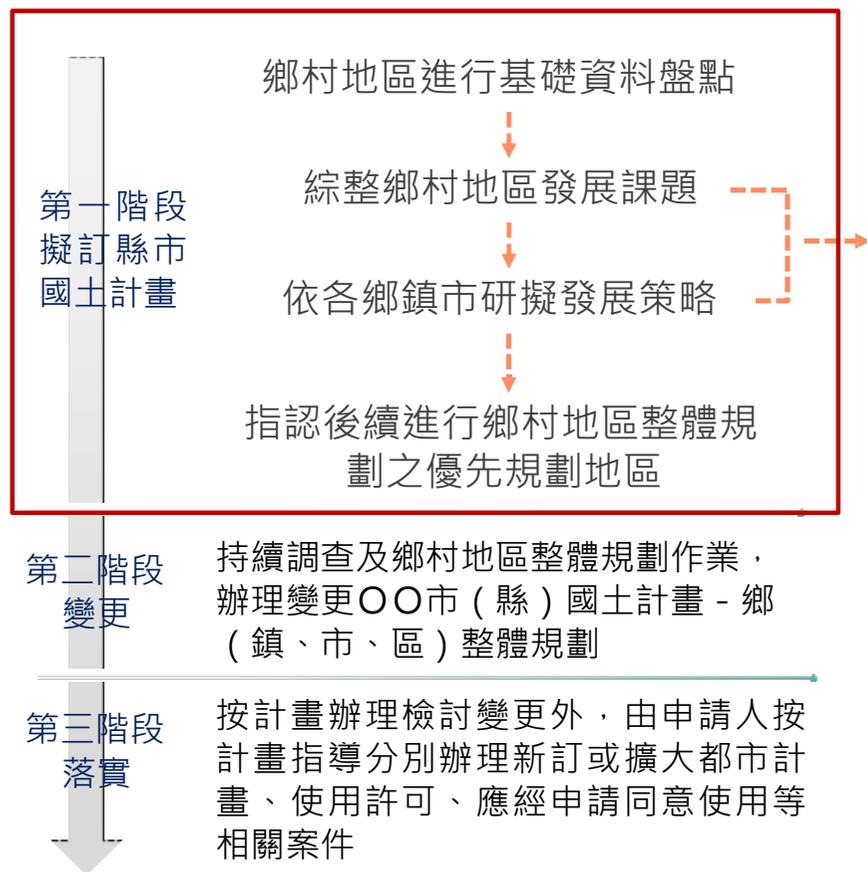
未登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處理措施		對象	未登記工廠		臨時登記工廠
		新增者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者	屬低污染之既有者	
管理措施	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無條件	拒不配合輔導者	1.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改善計畫者 2.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未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且未依規定重新申請納管者
輔導措施	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有勞工安置需求者(輔導關廠)	配合輔導者	1.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廠者 2.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1.非屬低污染無法辦理特定工廠登記者 2.因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及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情形者
	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納管及改善計畫經核定者	1.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者 2.非屬低污染經專案實質認定得辦理特定工廠登記者
	輔導辦理土地變更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廟宇合法化輔導計畫-廟宇分布位置



- 截至108年12月止，依縣府民政處統計，現行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尚未變更使用上之寺廟有231座之多，實際上已無法從事農業生產
- 本計畫輔導既存之寺廟，在國土計畫法施行日前經列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
- 從事捐資公益慈善或提供寺廟土地，房舍參與長照服務，弱勢兒童課業輔導，弱勢老人，特殊境遇婦女、身心障礙安置等社會福利事項。
- 未影響農業發展、國土保育，農業發展條例等法規規定。
- 專案輔導之寺廟須做好各項廢污水排放設施，不得造成環境污染。



**第一階段(本次縣國土計畫)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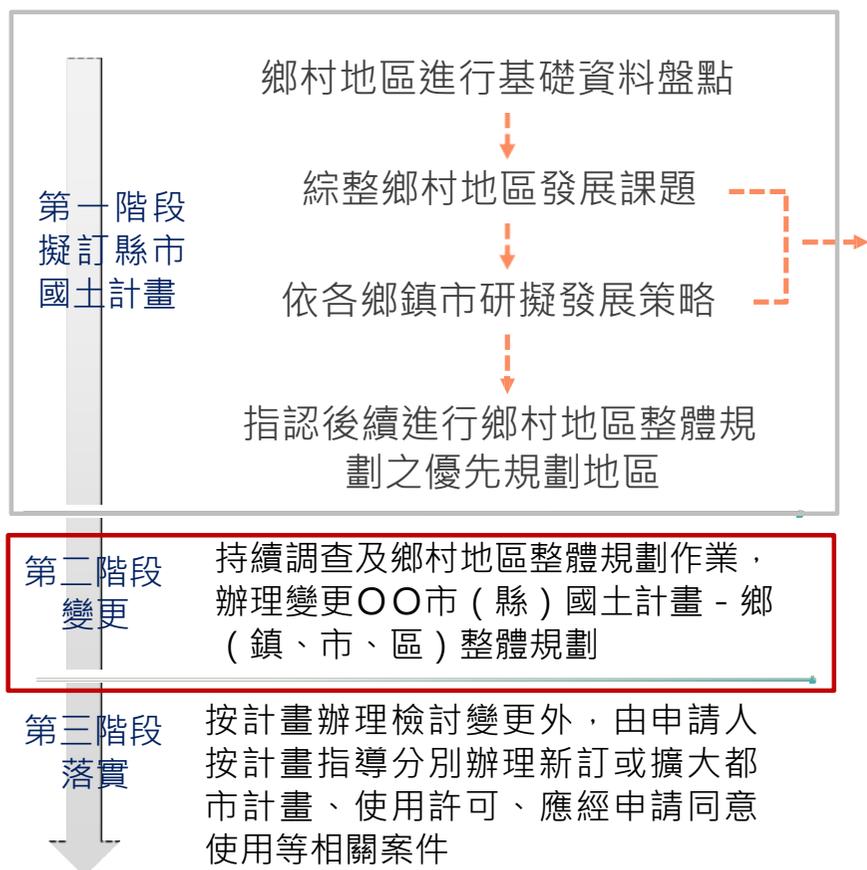
預計109年度補助地方—以鄉鎮市區為單元辦理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優先規劃地區整認原則與對應鄉鎮**

劃設原則	說明	建議鄉鎮
原則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鄉村區(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達80%者	虎尾鎮、斗六市 麥寮鄉、土庫鎮
原則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人口數達100人以上且基礎醫療服務不佳者	土庫鎮、崙背鄉、元長鄉、四湖鄉、麥寮鄉
原則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淹水潛勢範圍與人口集居地重疊者	北港鎮、水林鄉、麥寮鄉、東勢鄉、元長鄉、口湖鄉
原則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1. 已投入重大農業資源地區，(農產專區與養殖漁業專區) 2. 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大於本縣平均值之鄉鎮市 3. 農林漁牧戶數比例大於本縣平均值之鄉鎮市	荊桐鄉、二崙鄉、崙背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元長鄉、水林鄉、北港鎮、大埤鄉、斗南鎮、西螺鎮、臺西鄉
原則五：特殊鄉村地區	特色觀光業發展區	林內鄉、斗六市 古坑鄉、四湖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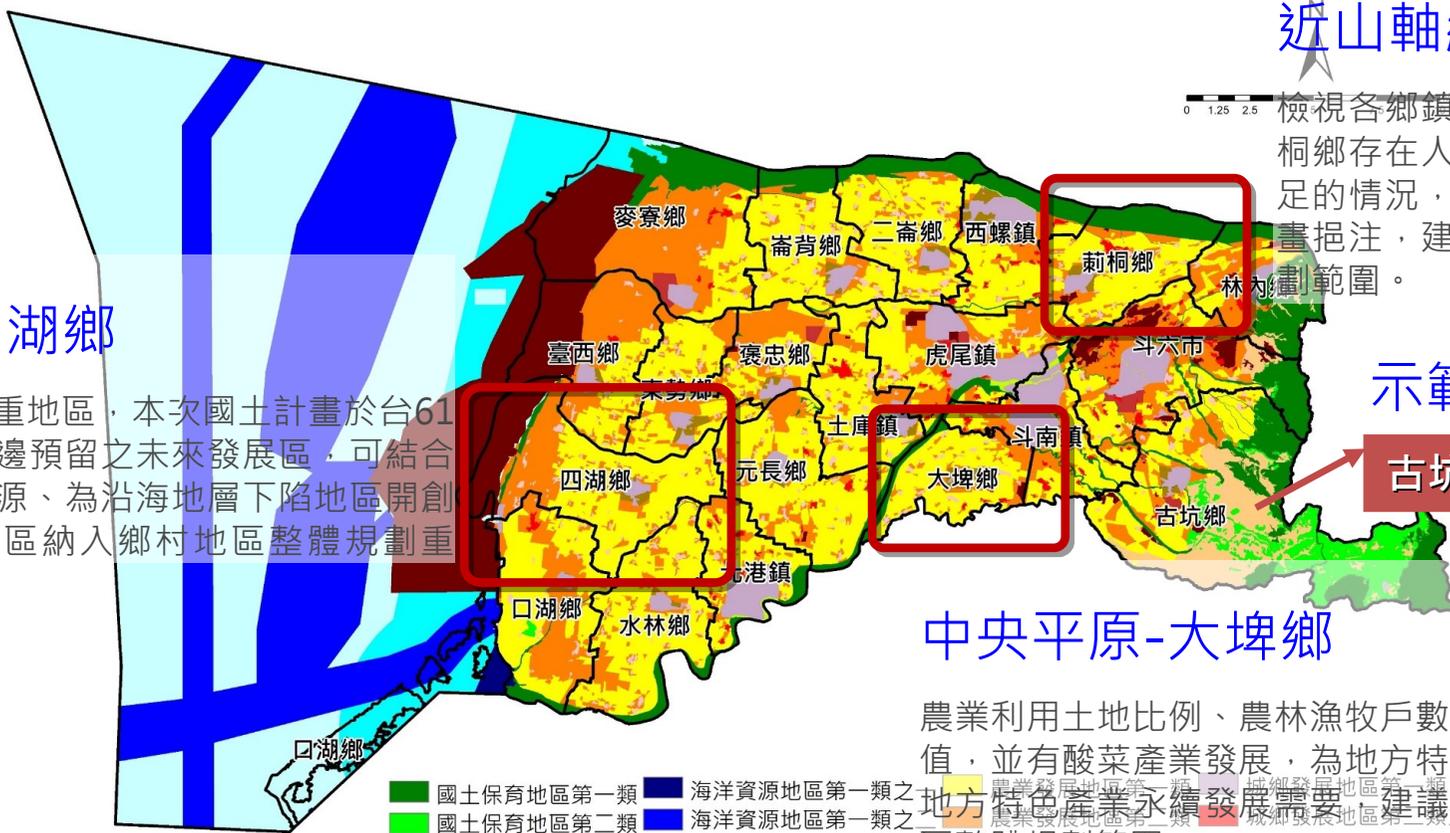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本次縣國土計畫)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第二階段(以鄉鎮市區為單元辦理)--預計109年度採競爭型計畫補助地方辦理**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及○○市(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三、 ●●(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發展預測。 <b>五、土地利用綱要計畫</b> (一)鄉(鎮、市、區)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二)聚落範圍空間規劃： 1.居住    2.產業 3.運輸    4.公共設施 5.景觀 (三) 其他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八、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二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鎮建議



## 海線-四湖鄉

人口外移嚴重地區，本次國土計畫於台61處交流道周邊預留之未來發展區，可結合宗教觀光資源、為沿海地層下陷地區開創新局，為本區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

## 近山軸線-荊桐鄉

檢視各鄉鎮市公共設施分布及服務半徑，荊桐鄉存在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不足的情況，且於部門計畫中相對較少建設計畫挹注，建議納入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 示範計畫-古坑鄉

古坑鄉已列營建署示範計畫基地

## 中央平原-大埤鄉

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農林漁牧戶數比例均大於本縣平均值，並有酸菜產業發展，為地方特色農產加工業。因應地方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建議納入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 |             |               |               |               |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



## 四、氣候變遷調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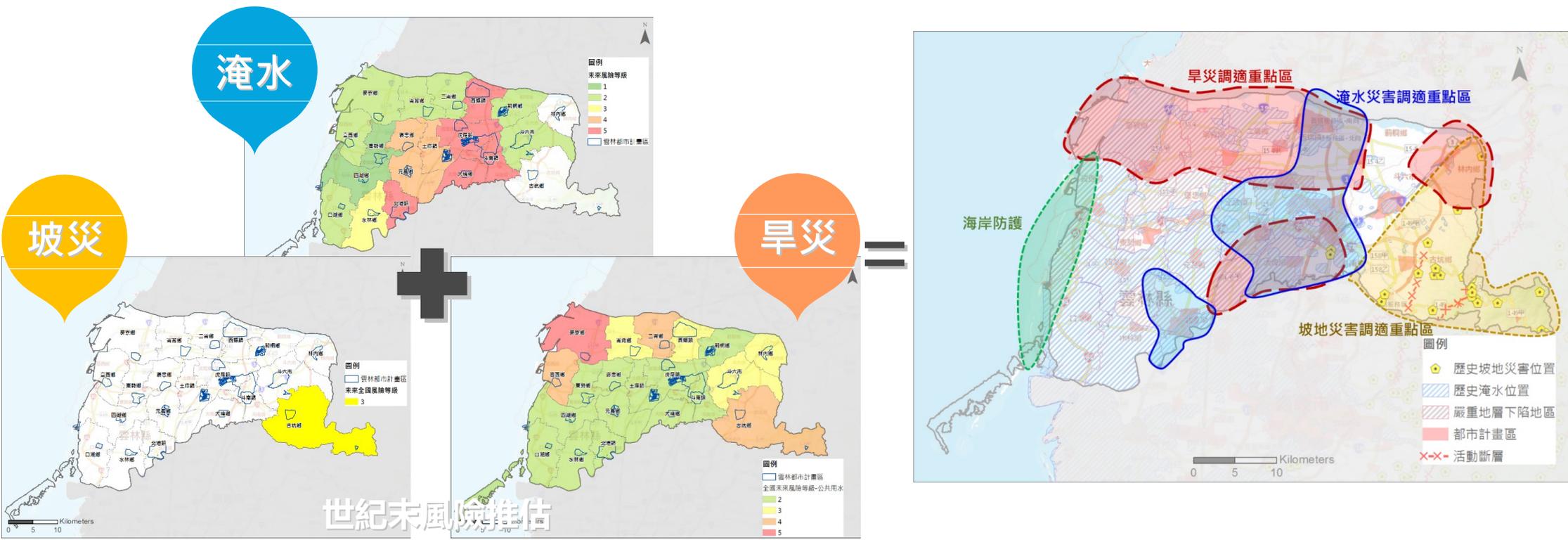
---

1. 氣候變遷調適
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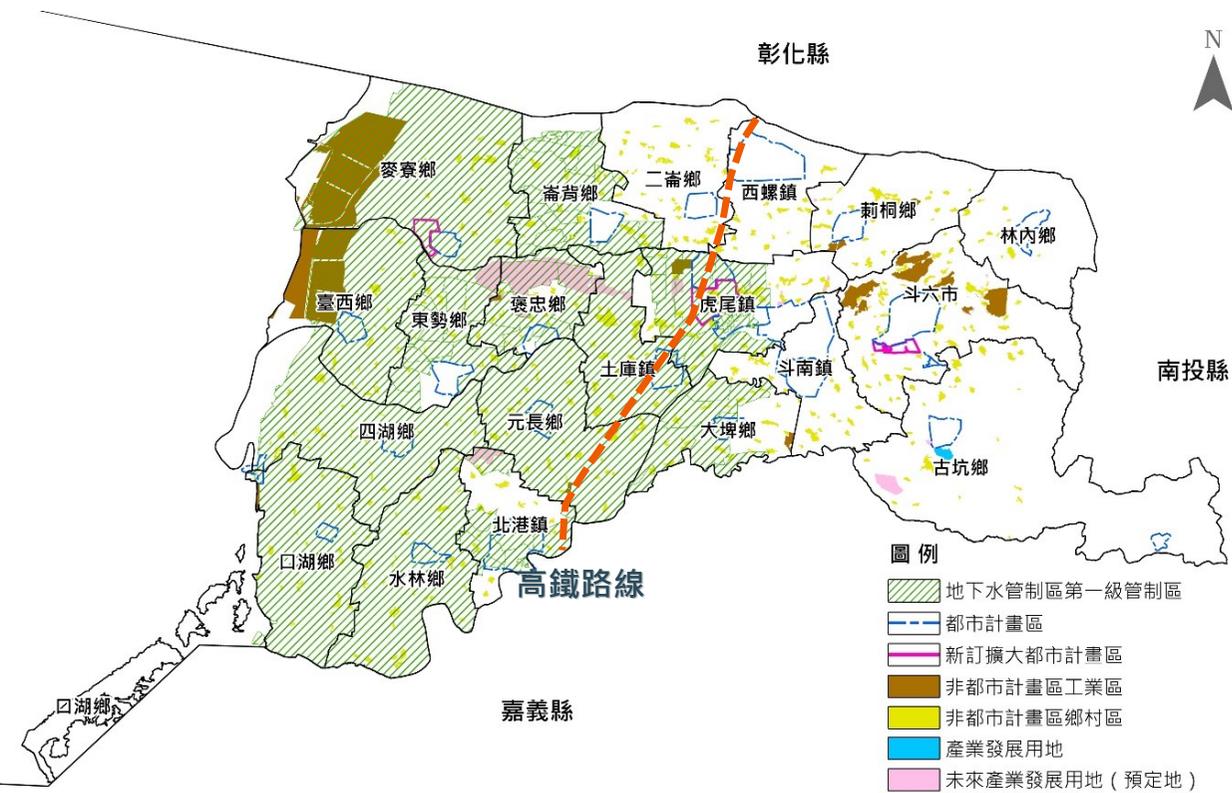
本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指導將本縣既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八大領域成果中挑選與土地利用相關之六大領域「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海岸、土地、水資源與能源」，相關內容彙整本縣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 依據各領域災害空間調適重點區域指認(以2016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套繪，參考IPCC對災害風險之定義)



- 淹水災害主要分佈於本縣都市計畫較密集之地區(如：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鎮、北港鎮等)
- 旱災調適重點區位於鄰近濁水溪與工業區之鄉鎮(如：麥寮鄉、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等)
- 坡地災害調適重點區位於本縣山坡地區之鄉鎮(如：古坑鄉、林內鄉等)。
- 其中本縣發展核心鄉鎮多重疊旱災與淹水災害調適區，未來在重點核心發展之相關建設，應強化對於淹水與旱災的預防與調適策略以達本縣調適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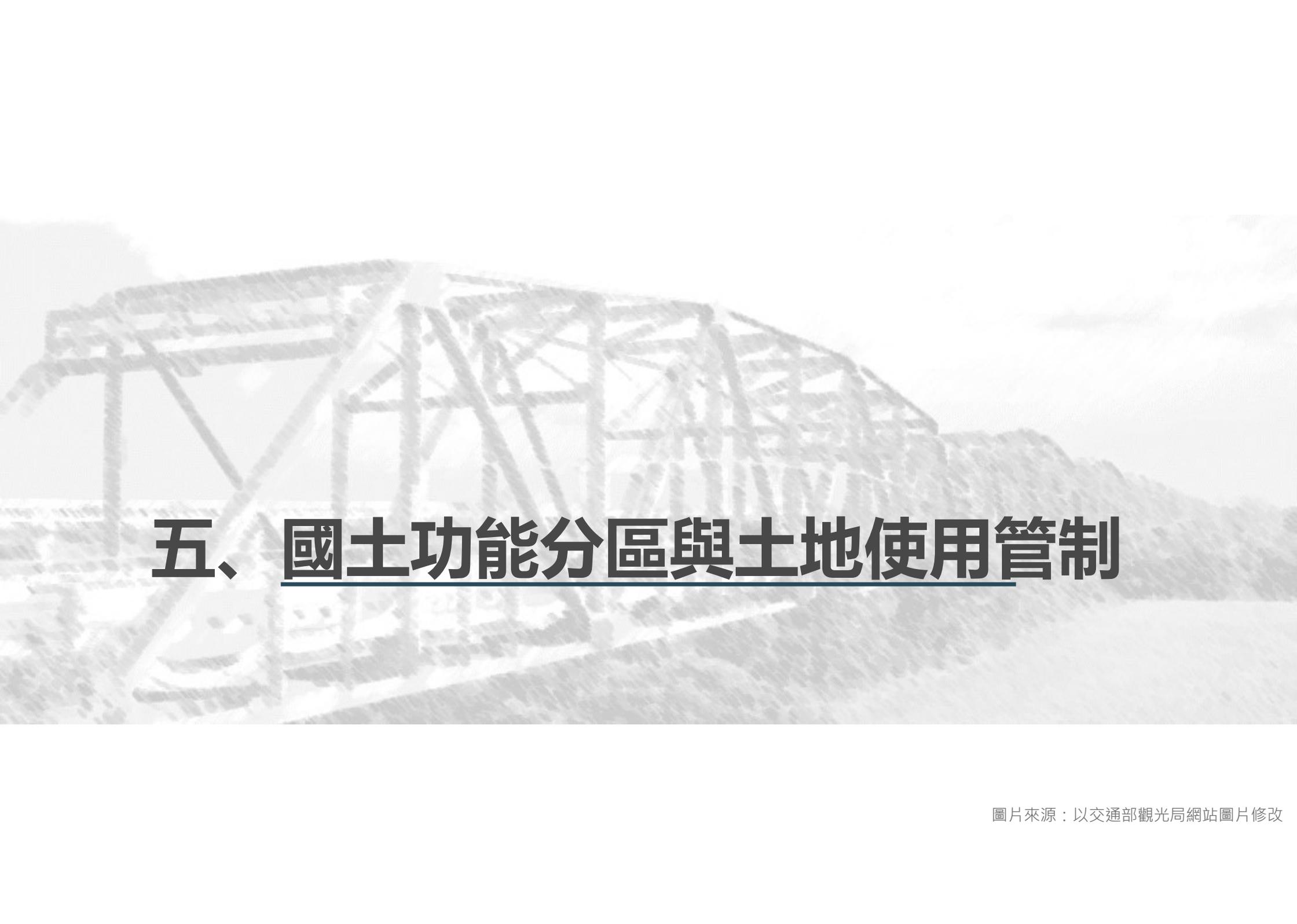


↑人口集居建成區、高鐵沿線與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註：本圖為模擬示意，實際劃設範圍仍待建議劃定機關指認。

考量黃金廊道等轉旱作節水獎勵計畫預定執行置109年度止，110年度起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已無編列經費挹注，以致「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年）」推廣農田轉旱作面積由第一期計畫6,000公頃下修至1,800公頃，第二期計畫預計執行成效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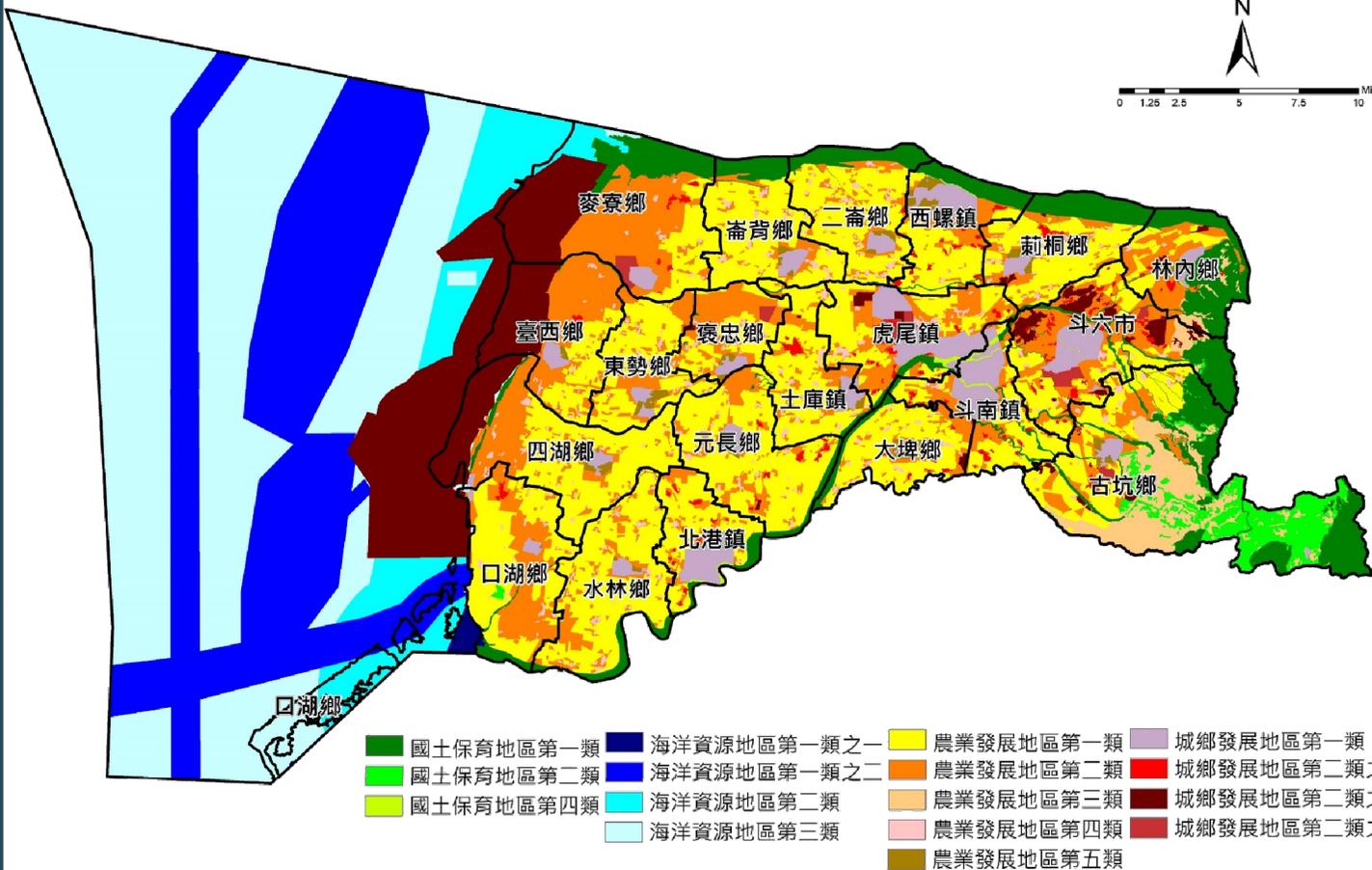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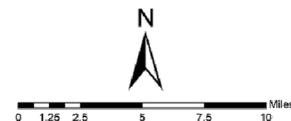
劃定依據	第三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環境現況	整體評估雲林地區近20年的總下陷量已超過160公分；依據臺灣高鐵公司之監測資料顯示，雲林線高鐵沿線在西螺鎮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鎮後快速下陷，而土庫鎮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
劃定範圍	高速鐵路路線自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
劃定理由	必要性 重大公共建設通行範圍，應減緩其地層下陷量，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
	迫切性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有積極促進復育之迫切性。
	可行性 刻正有多項跨部會整合之相關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推展，具備復育方案可行性。
劃定機關	建議為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五、國土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

圖片來源：以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圖片修改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報內政部國審會大會審議後修改版本  
(109年10月)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功能分區	部大會面積(公頃)	會後修改面積(公頃)
農1	56,552	56,553
農2	31,027	31,182
農3	4,472	4,472
農4	2,759	2,759
農5	1,284	1,284
小計	96,093	96,250
城1	8,123	8,123
城2-1	1,480	1,490
城2-2	18,708	18,749
城2-3	1,192	867
小計	29,504	29,229
國1	16,531	16,650
國2	3,561	3,561
國4	294	294
小計	20,386	20,505
海1-1	447	447
海1-2	40,262	40,262
海2	9,422	9,422
海3	61,144	61,144
小計	111,275	111,275
合計	257,258	257,258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6,65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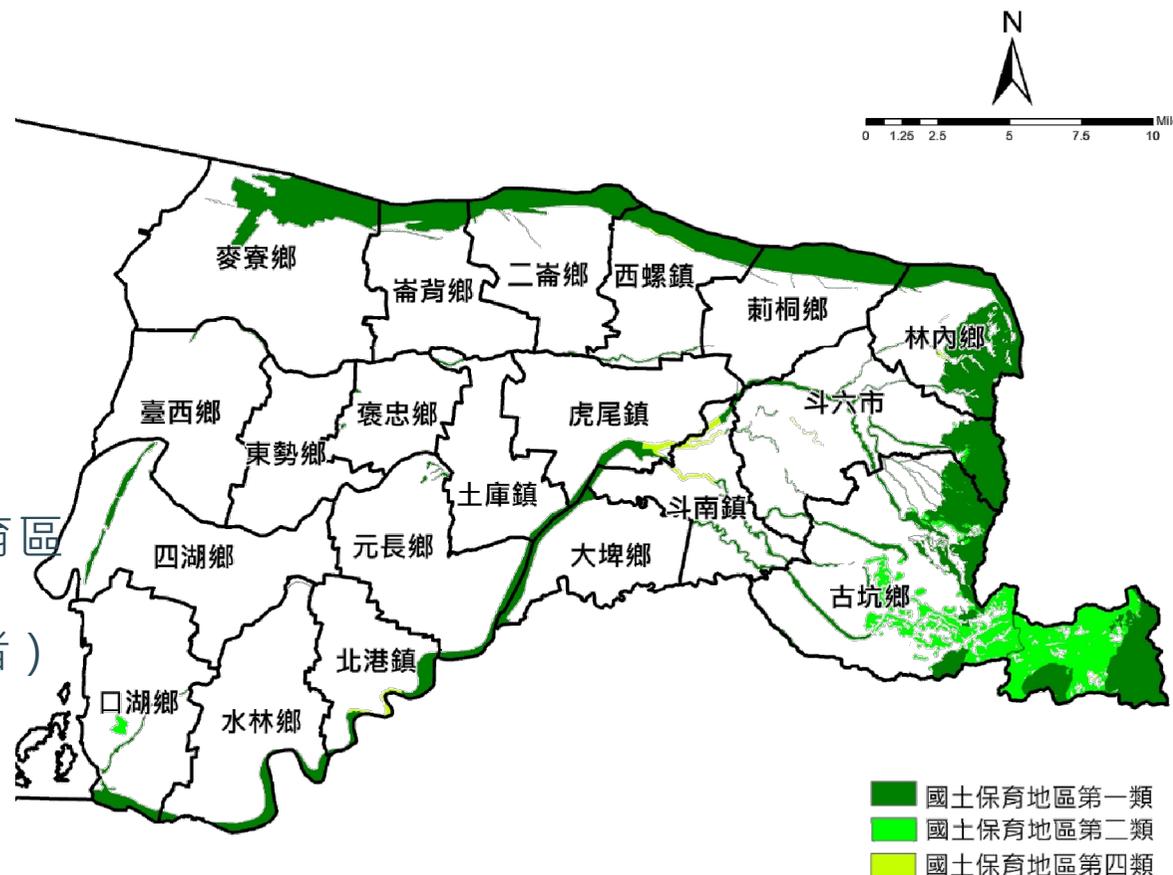
- ✓ 保安林
- ✓ 河川區(濁水溪、虎尾溪、北港溪)
- ✓ 八色鳥重要棲地
- ✓ 水庫蓄水範圍(湖山水庫)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561萬公頃

-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位於山坡地保育區者)
- ✓ 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 (位於山坡地保育區者)
- ✓ 國有林事業區  
(已扣除坡地農)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94萬公頃

- ✓ 都市計畫河川區
- ✓ 草嶺都市計畫林業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447公頃

- ✓ 地方級重要濕地-植梧濕地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40,26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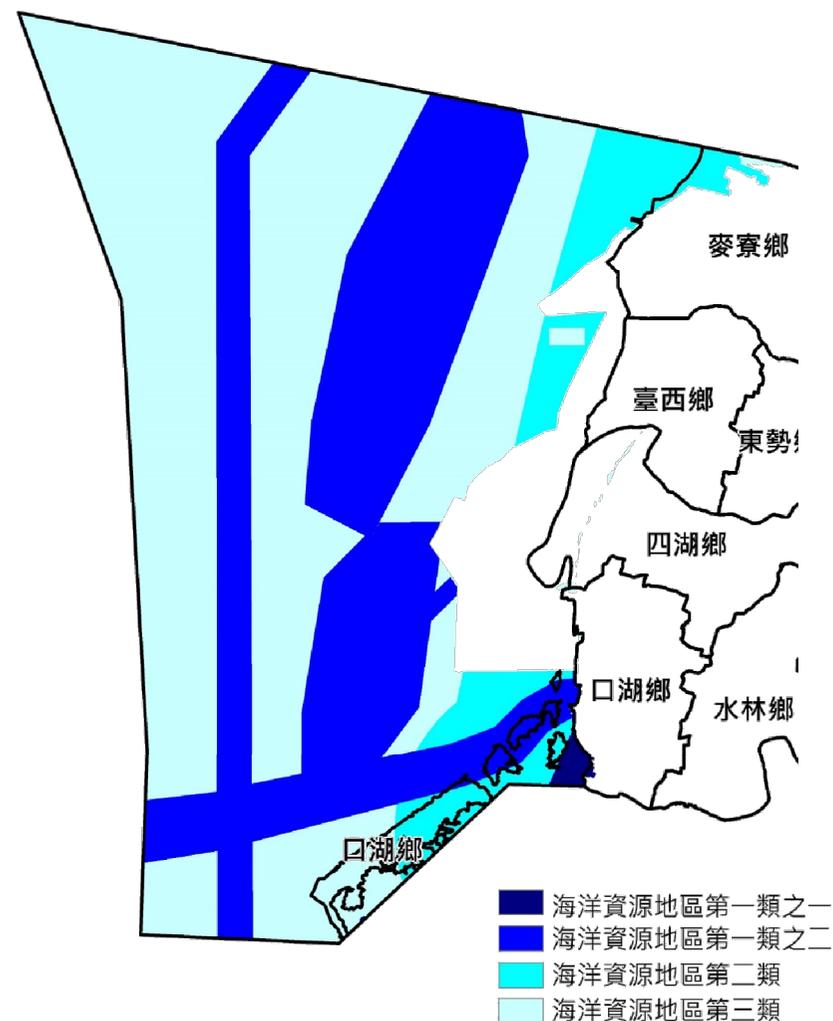
- ✓ 土石採取設施範圍
- ✓ 港區範圍
-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 離岸風場範圍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9,422公頃

- ✓ 專用漁業權
- ✓ 臺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61,144公頃

- ✓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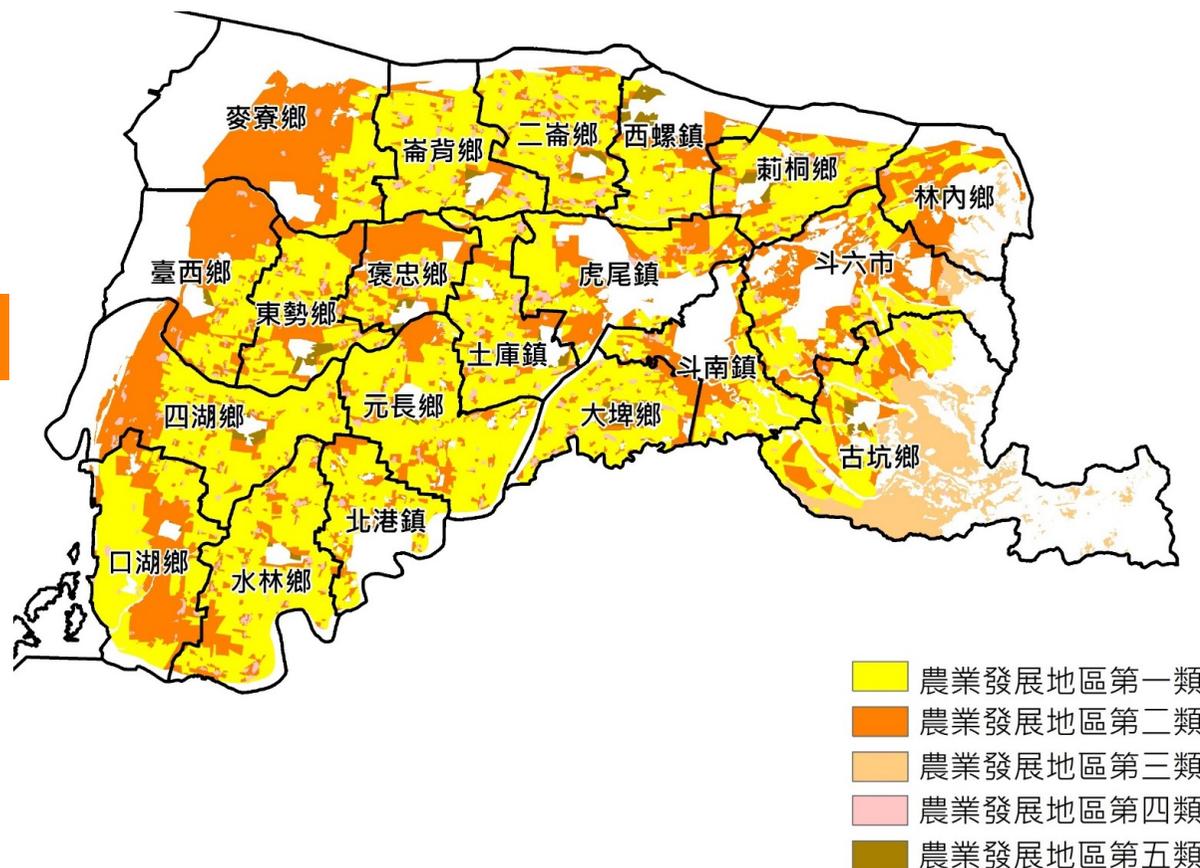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56,553公頃

- ✓ 優良生產環境
- ✓ 農業經營專區(斗南第1-4經營專區、水林甘藷專區)
- ✓ 養殖漁業生產區(口湖第1-8養殖漁業專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1,182公頃

- ✓ 次優良生產環境
- ✓ 未來發展地區
- 新定擴大都市計畫(第二期)、產業園區、未登工廠輔導範圍、倉儲範圍、觀光產業範圍等



## 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10,320.9公頃

### 新訂擴大

-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中長期) 261.4ha
-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中長期) 42.4ha
- 新訂麥寮特定區(中長期) 2,955.0ha

### 產業園區

-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中長期)180.0ha
- 工廠擴建-雲科、斗六工業區(4處) 171.1ha
- 虎尾產業園區 183.0ha
- 畜產加值園區 5.0ha
- 番溝農場產業園區 150.4ha
- 崁腳農場產業園區 133.0ha
- 元長工業區 132.8ha
- 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 1,333.6ha
- 東勢鄉公墓 4.3ha

### 輔導未登

- 未登記工廠處理計畫 19.7ha
- 荊桐公墓 7.3ha

### 倉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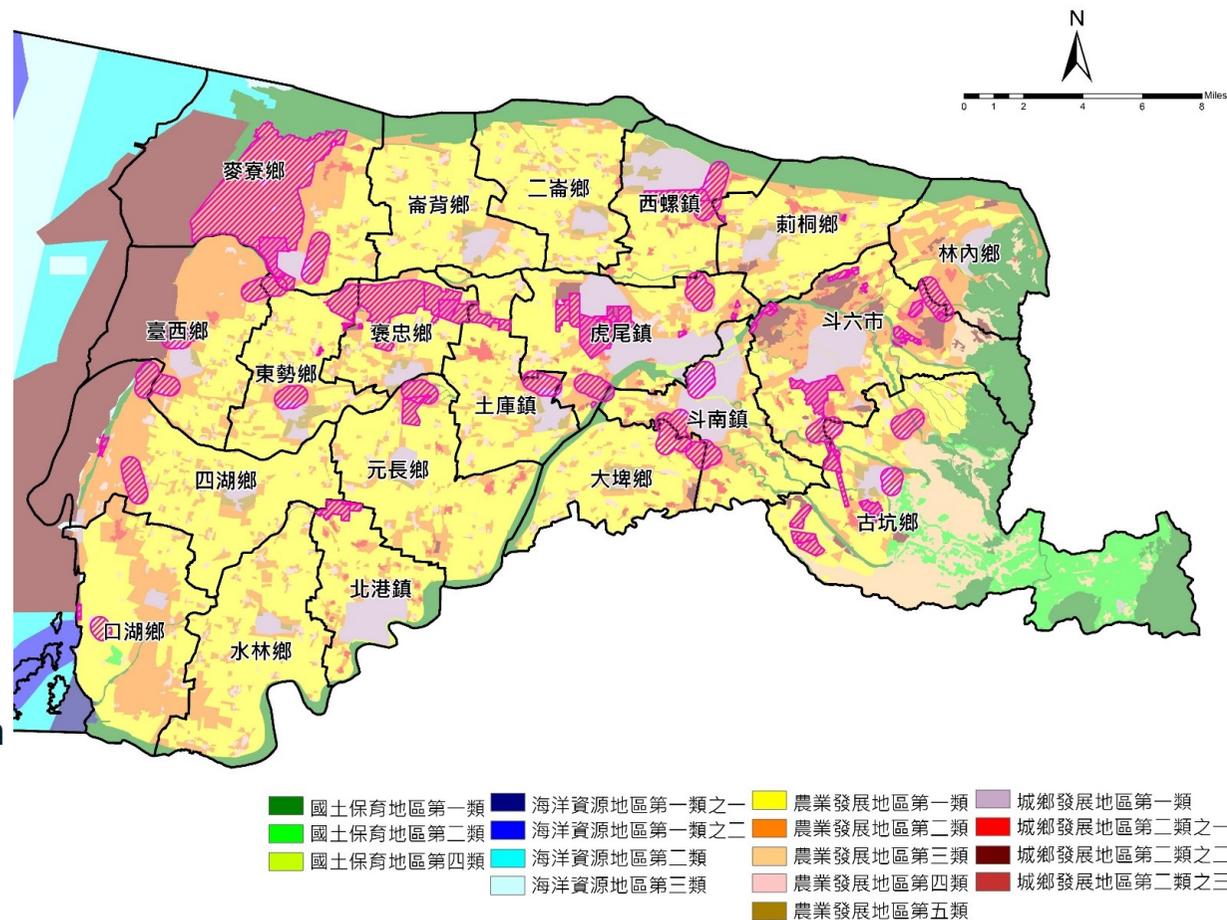
- 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 210.3ha
- 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500/250公尺範圍2,556.5ha
- 國道交流道環域500公尺範圍 1,736.9ha

### 觀光產業

- 古坑人工湖 69.6ha
- 古坑綠色隧道環域範圍 135.3ha
- 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周邊 22.8ha

### 其他

- 長庚醫院雲林分院周邊 10.5ha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472公頃

- ✓ 坡地農業
- ✓ 「...國2及農3重疊範圍，係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

(營署綜字第1081213837號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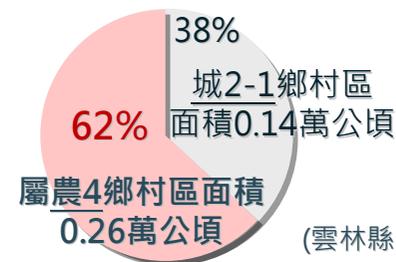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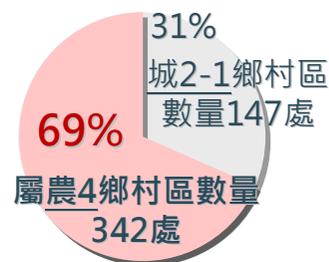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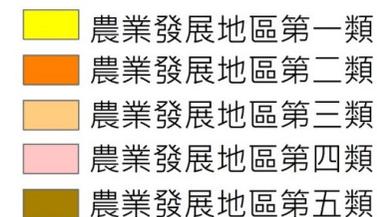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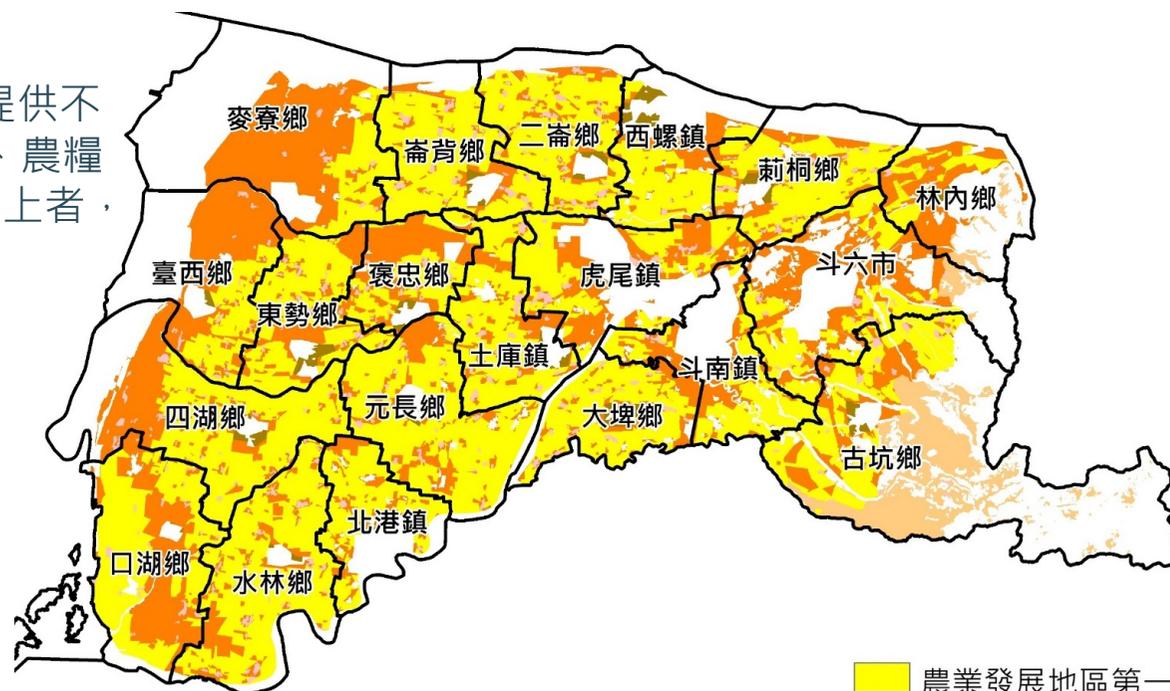
→扣除地質敏感區、保安林、國有林，劃設為農3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759公頃

- ✓ 農業發展性質或核定農村再生之鄉村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84公頃

- ✓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都計農(林內、古坑、荖桐、西螺、二崙、大埤、崙背等16處都市計畫區)



(雲林縣鄉村區總數量489處、0.4萬公頃)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8,12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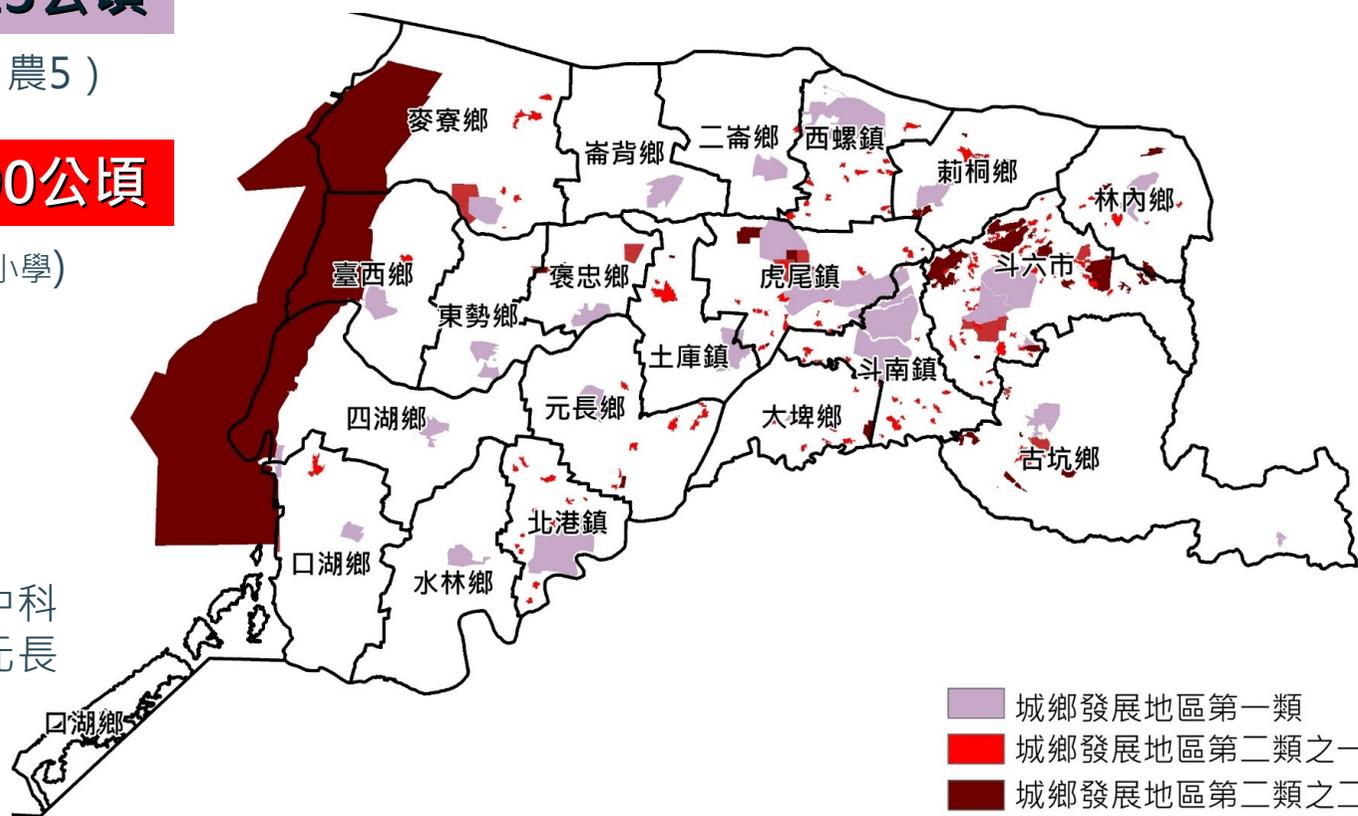
- ✓ 都市計畫區、特定區計畫區 (排除國4、農5)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490公頃

- ✓ 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維多利亞中小學)
- ✓ 具工商發展性質之鄉村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8,749公頃

- ✓ **獎投工業區** - 雲林科技工業區(斗六)、中科虎尾園區(虎尾)、大將工業區(莿桐)、元長工業區(元長)、馬鳴山工業區(褒忠)等
- ✓ **促產工業區** - 離島工業區
- ✓ **開發許可地區** - 劍湖山世界(古坑)、福智園區(古坑)、大連金屬物流(斗六)、自來水廠(林內)、虎尾汙水處理廠(虎尾)、雲林基督教醫院(西螺)、土庫垃圾掩埋場(土庫)、龍億昌砂石廠(莿桐)、雲林長庚醫院(麥寮)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86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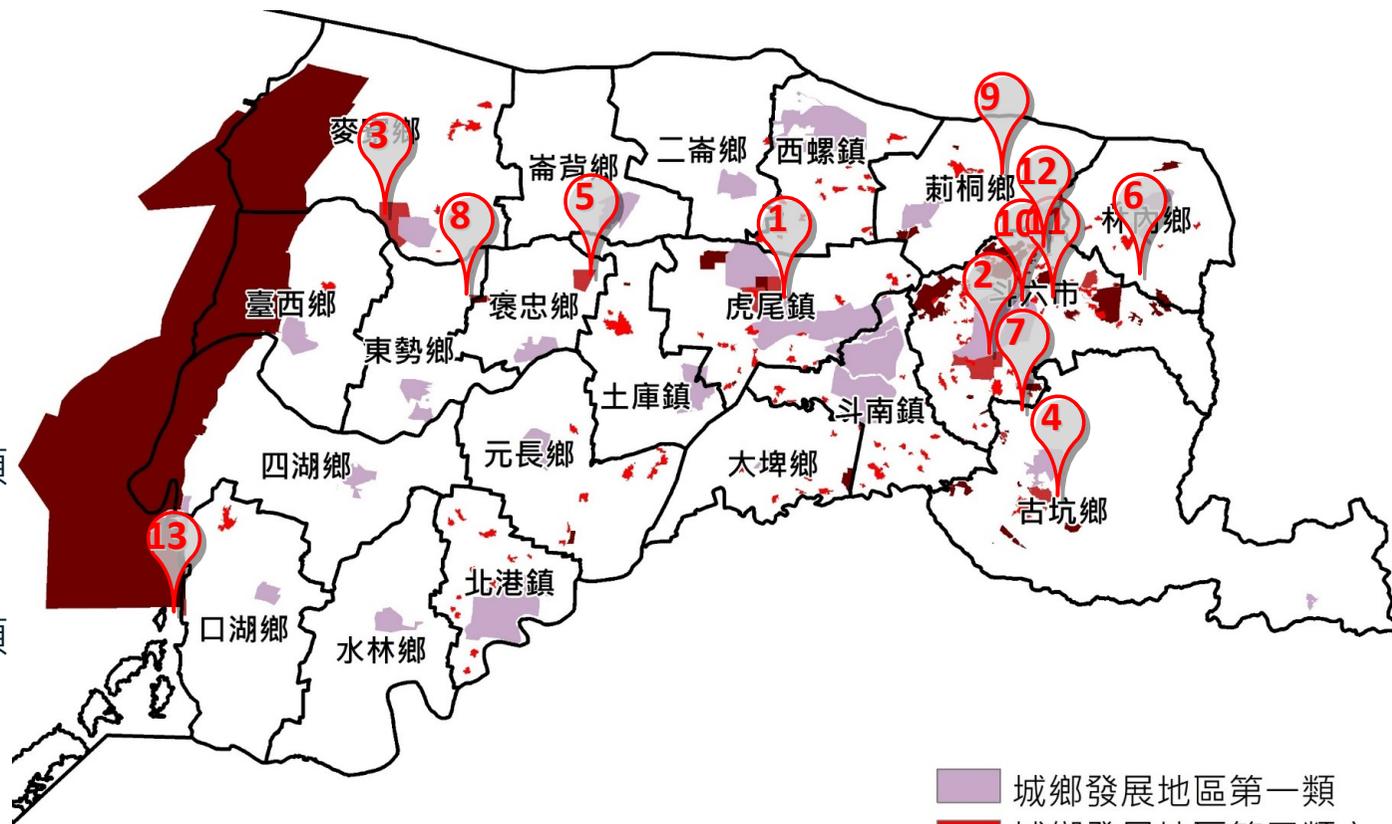
新定擴大都市計畫603公頃  
 新增產業園區264公頃

新訂擴大

1.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209公頃
2.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 194公頃
3. 新訂麥寮特定區 200公頃

新增產業園區

4.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 71公頃
5.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90公頃
6.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 2公頃
7. Seii Lohas產業園區 10公頃
8. 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 14公頃
9. 麻園工業區週邊擴建 4公頃
10. 工廠擴建-福懋 45公頃
11. 工廠擴建-福懋二廠 5公頃
12. 工廠擴建-德欣7公頃
13. 海口故事園區 16公頃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1. 既存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 設置必要性

- 宗教寺廟為重要生活信仰中心，針對既存宗教寺廟擬定輔導合法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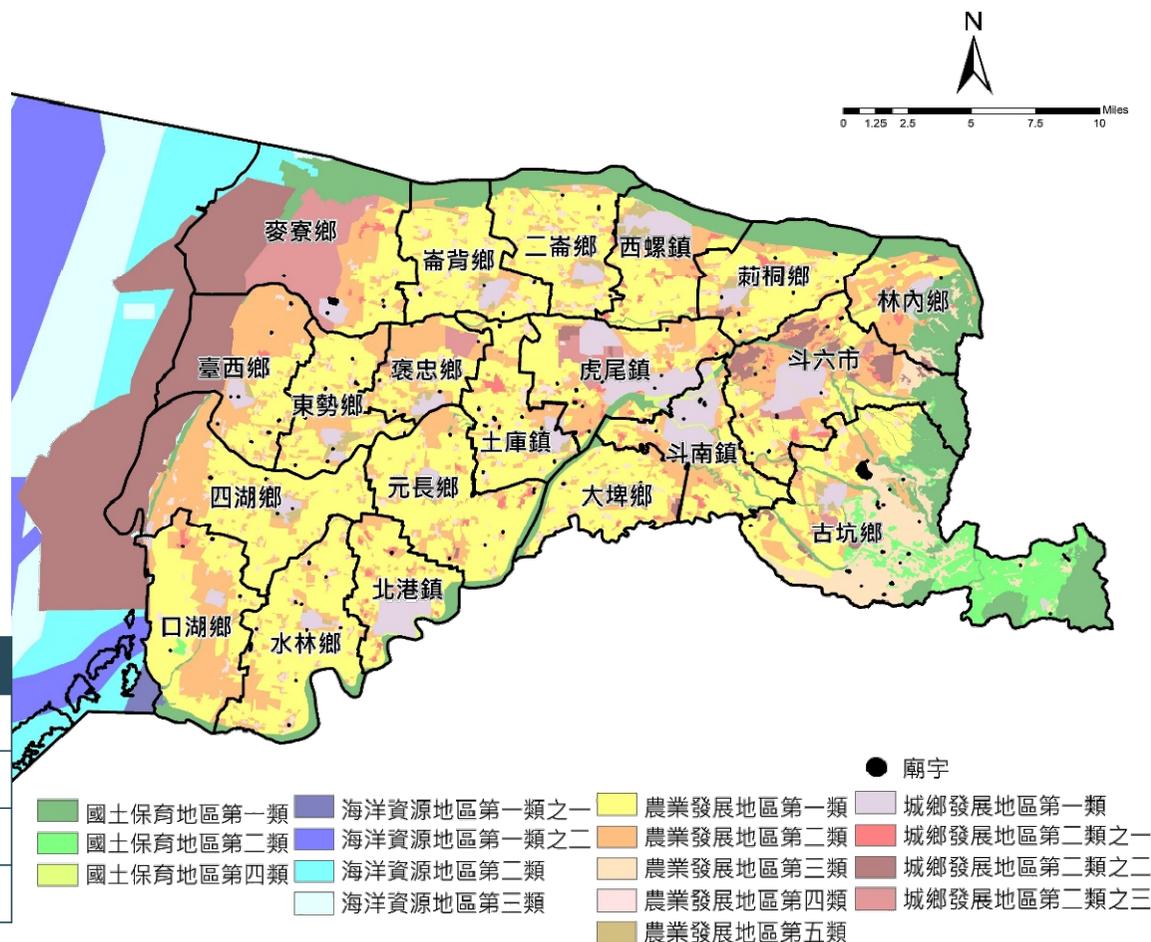
#### ■ 適用區位

- 位於**國2、農1、農2、農3**，國土計畫法施行日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宗教寺廟

#### ■ 管制原則

- 依據**民政處分級分類輔導措施**，經主管機關認定，在不影響國土保安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得優先輔導其合法化

所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國保2	1.04	1.11
農發1	10.85	11.63
農發2	17.89	19.18
農發3	52.66	56.45



## 2. 新設社福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 設置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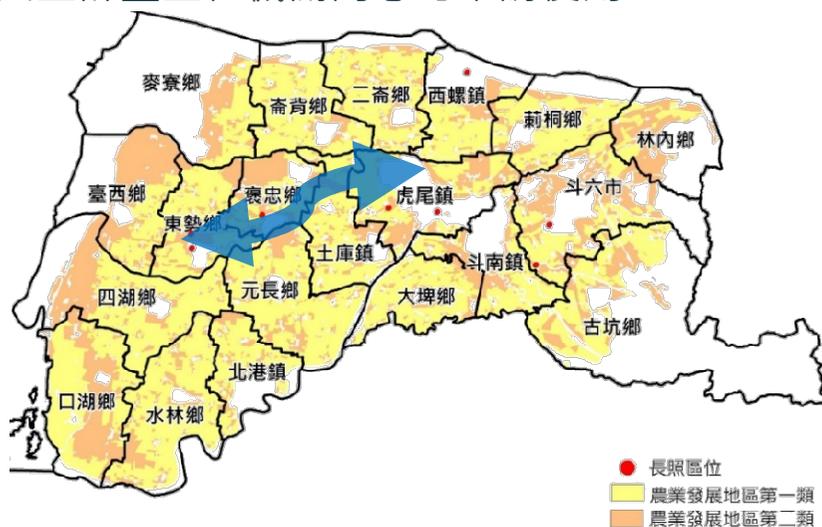
- 因應雲林縣人口**高齡化**趨勢應提供**住宿式長照機構**

### ■ 適用區位

- 經雲林縣衛生局指認之社會福利設施，且經劃設為**農1**與**農2**者

### ■ 管制原則

- 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經雲林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可申請使用



↑ 衛生局指認8處擬設置長照機構之區位

## 3. 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 設置必要性

- 為維護優良的農業生產環境與聚落生活寧適性，地面型太陽能板與風機之設立應經審查

### ■ 適用區位

- 農業發展地區，除「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外

### ■ 管制原則

- 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聚落生活寧適性之原則**下，經農業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與雲林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可申請**設置地面型太陽能板與風機**



## 六、農業權訴求

---

圖片來源：以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圖片修改

全國國土計畫強調維護農地總量。但全國糧食安全應由全國各縣市共同負擔責任，而非僅歸責於農業大縣，不論就環境、社會、經濟面而言，均失去公平正義。



## 本縣立場

壹、農業權入憲：不能只要求責任，不給權益。

貳、財產權保障：不能只受限，不給保障。

參、保障農民權益，避免農業人口流失。

肆、他山之石：發展權移轉。



## 農業權入憲

## □ 就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而言

以全臺人口計算，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約0.0284公頃。但本縣農地約8.8萬公頃，**以全縣人口計算，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約0.1276公頃，為全臺第一高**，遠高出全臺平均值的4.5倍，且比排名第二高的花蓮縣平均每人多出0.0361公頃，此差距仍**超過全臺平均值0.0284公頃，且少於此差距(0.0361公頃)的縣市還有8個之多**，顯示全臺各縣市確實存在嚴重農地分配不均的情形。

## □ 就國土計畫要求的各縣市農地總量而言

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的農地需求總量為74萬至81萬公頃，以107年全國人口23,588,932人計算，**全國每人須負擔0.03公頃的農業用地**；以107年本縣人口686,022人計算，**本縣僅須負擔約2.3萬公頃的農業用地**。當全國國土計畫要求農業縣維持農地總量的同時，也**應考量到農業縣農地所有權人因開發受限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給予必要的補償**。

縣市	人口數 (人)	非都市土地(公頃)		都市土地 (公頃)	縣市農地合計 (公頃)	平均每人分配 農地面積 (公頃/人)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業區		
雲林縣	690,373	54,935	28,632	4,535	88,102	0.1276
花蓮縣	329,237	8,980	16,822	4,327	30,128	0.0915
屏東縣	829,939	12,130	52,910	5,218	70,258	0.0847
嘉義縣	780,580	37,710	18,506	8,033	64,249	0.0823
臺東縣	219,540	10,088	4,815	2,549	17,452	0.0795
澎湖縣	104,073	-	7,755	167	7,922	0.0761
彰化縣	1,282,458	48,732	18,089	5,626	72,447	0.0565
宜蘭縣	456,607	17,205	5,381	2,535	25,122	0.0550
臺南市	1,886,522	40,659	40,200	16,283	97,142	0.0515
南投縣	501,051	11,719	7,930	3,056	22,705	0.0453
苗栗縣	553,807	13,385	4,047	2,457	19,890	0.0359
桃園市	2,188,017	28,326	8,574	7,956	44,856	0.0205
新竹縣	993,301	12,485	2,398	1,581	16,464	0.0165
高雄市	2,776,912	12,937	16,979	9,170	39,086	0.0141
臺中市	2,787,070	18,208	4,655	15,641	38,504	0.0138
新北市	3,986,689	2,516	2,803	5,837	11,157	0.0028
臺北市	2,683,257	-	-	529	529	0.0002
基隆市	371,458	-	-	20	20	0.0001
全臺合計	23,420,891	330,017	240,495	95,519	666,031	0.0284

財產權保障

就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而言

與全國平均土地公告現值3,242萬元相較，全國平均土地公告現值為本縣的2倍，平均每公頃土地差額為1,651萬元，等於農民因政府的限制法令每公頃土地減少1,651萬元的財產；本縣多劃設的6.1萬公頃農地，等於共減少1兆元。

縣市別	土地面積(公頃)	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千元)	平均土地公告現值(千元/公頃)	與本縣相較倍數	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與本縣差額(千元/公頃)	6.1萬公頃差額(兆元)
雲林縣	132,129	2,101,999,226	15,909	-	-	-
全國合計	3511739	113,851,690,514	32,420	2	16,512	1.01
新北市	198,559	17,957,069,303	90,437	6	74,528	4.55
臺北市	25,991	28,762,044,037	1,106,595	70	1,090,686	66.53
桃園市	118,195	10,062,101,686	85,132	5	69,223	4.22
臺中市	209,961	12,678,955,297	60,387	4	44,478	2.71
臺南市	211,630	7,384,742,705	34,895	2	18,986	1.16
高雄市	286,871	11,206,396,990	39,064	2	23,155	1.41

就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而言

若與六都之都市計畫住宅區相較1公頃價差約為5億元至55億元，6.1萬公頃價差約30兆元至336兆元間。若與六都之都市計畫商業區相較價差約為8億元至140億元，6.1萬公頃價差約51兆元至853兆元間。

項目	雲林縣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都市計畫商業區	37,600	1,400,000	710,000	260,000	100,000	85,200	150,000
都市計畫住宅區	32,000	553,000	339,000	163,000	60,000	52,300	66,000
都市計畫農業區	4,400	23,700	18,400	13,000	13,700	1,700	15,000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1,700	—	12,600	7,600	10,840	7,000	2,100

## 保障農民權益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近20年的農戶數統計資料顯示，全臺農戶數從87年的782,136戶，至107年已降至775,310戶，減少6,826戶；本縣農戶數從87年的79,480戶，至107年已降至72,109戶，減少7,371戶，降幅比全臺多，顯示本縣農業人口不斷在流失。依據各種人口預測方法推估，至125年農戶數有可能持平，也有可能降至70,000戶以下。因此，除了確保農地總量外，亦應正視農業人口流失問題。

民國年	全臺灣農戶數(戶)	雲林縣農戶數(戶)
87	782,136	79,480
88	787,407	80,347
89	721,161	72,367
90	745,812	76,219
91	748,317	76,365
92	755,454	75,547
93	759,716	75,166
94	767,316	73,796
95	756,366	71,668
96	772,230	74,540
97	772,977	74,548
98	772,795	74,576
99	775,816	74,577
100	776,724	74,438
101	775,496	73,987
102	775,455	73,863
103	774,963	73,778
104	774,237	73,648
105	775,258	72,416
106	775,472	72,188
107	775,310	72,109

## 本縣的期許與努力方向

### 一、由中央統一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

- 本縣認同全國糧食安全的理念，但中央也應考慮農地總量管制的公平正義議題，如須由農業大縣負擔多餘的農地，農業用地不足的縣市應提供合理對價補償機制，方符合憲法對於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精神。因此建請中央以全國為範圍統一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合理保障農民權益。

### 二、中央財政收支劃分需公平合理

- 配合中央政策，農地停徵田賦對農業縣市之自主財源收入減少，建議中央政府於財政收支劃分時，應將農地擁有數量列入考量，挹注農業大縣，以符公平。

### 三、成立農產專區，挹注公共資源

- 為保護優良農地、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增加農業產值、提升農民所得，針對農業經營所需區域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25條規定，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並對相關設施酌予補助，經由資源挹注，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業價值，以達到規模經濟及保護優良農地之目的。

### 四、發展產業園區，結合教育資源，進行農業科技人才培育

- 本縣未來發展地區中新增之產業用地，有一部分係規劃作為農業矽谷、農業機械科技、農產品產製儲銷、農業物流、農創等與農業相關之產業園區，期能結合本縣既有2所大學的學術優勢，透過產學合作共同推動農業科技人才培育，吸引來本縣的就學人口畢業後繼續留在本縣就業，且透過提升農業科技發展增加農業就業人口收入，減少農業人口流失。



## 七、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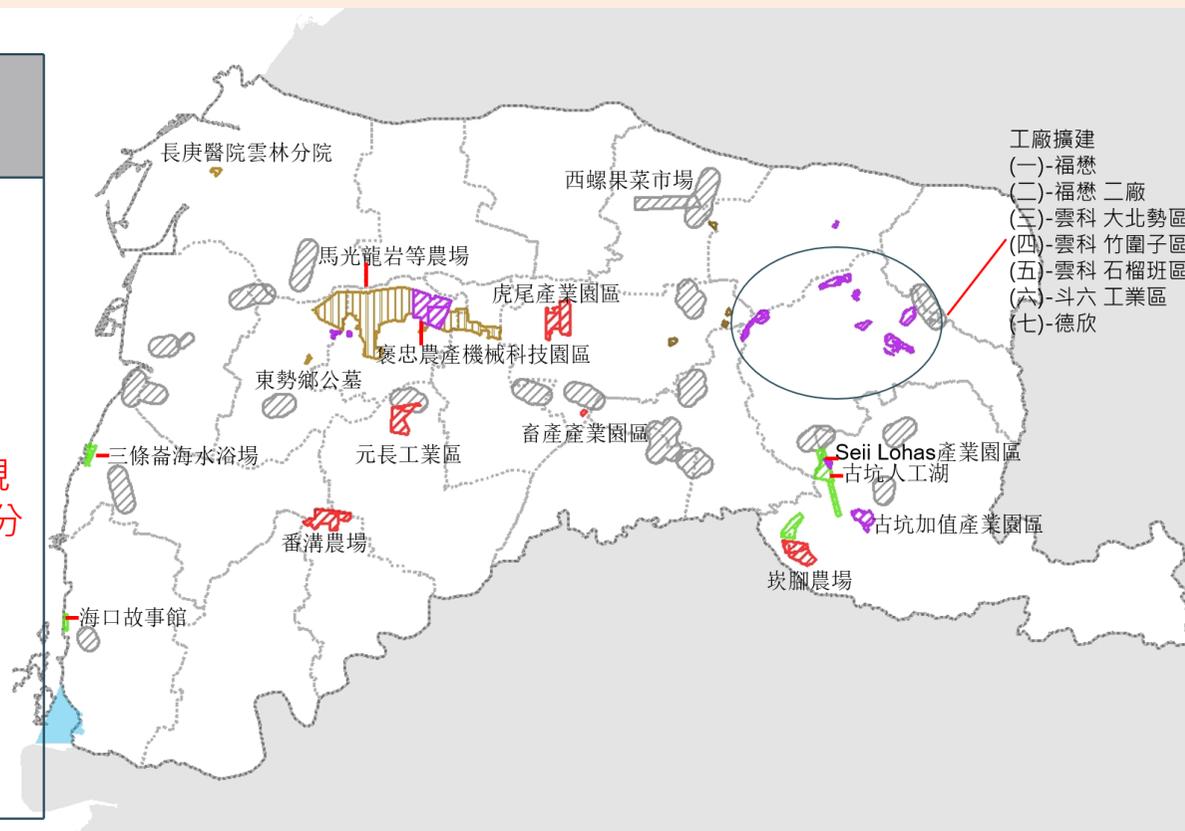
---

1. 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 新設觀光遊憩設施、新設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本縣未來發展地區應再予以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另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城鄉發展成長區位、空間發展，配合適當區位與發展時程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針對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增加未來發展地區示意與辨識度，例如本縣未來發展地區現況多維持農用，**本府建議新增農6作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功能分區劃設。**

未來發展地區	本草案所屬功能分區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第二期)	農2 (應再予以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期)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期)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中期)	
番溝農場	
崁腳農場	
元長工業區	
古坑人工湖	
新農業創生區	



為配合各縣市有不同的需求，各地方政府得依全國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以雲林縣為例，應針對既存宗教設施、新設觀光遊憩設施及新設休閒農業設施，另訂合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然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意見，請本縣將**新設觀光遊憩設施、新設休閒農業設施**等兩項主要推動發展項目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本縣深感遺憾。

### 雲林縣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設置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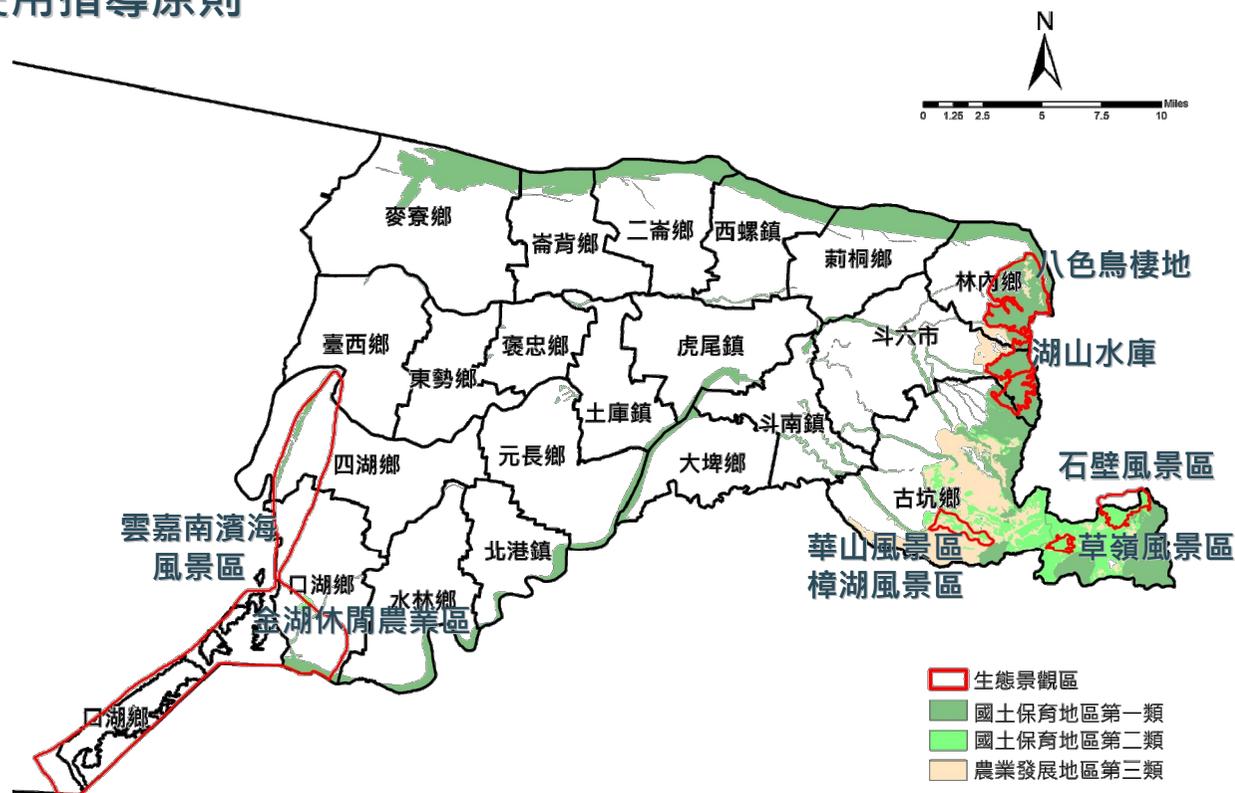
- 雲林縣有豐富的自然環境資源，應保留其觀光遊憩產業之發展彈性

■ 適用區位

-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林內鄉八色鳥重要棲地、湖山水庫、華山與金湖休閒農業區、樟湖風景區、草嶺風景區、石壁風景區、外傘頂洲等，具觀光發展性質者，且劃設為**國1、國2、農3、海2、海3**者

■ 管制原則

- 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經相關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與雲林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可申請**觀光商業發展相關設施**使用



為配合各縣市有不同的需求，各地方政府得依全國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以雲林縣為例，應針對既存宗教設施、新設觀光遊憩設施及新設休閒農業設施，另訂合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然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意見，請本縣將**新設觀光遊憩設施、新設休閒農業設施**等兩項主要推動發展項目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本縣深感遺憾。

## 雲林縣國土計畫-新設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設置必要性：為發展雲林縣精緻農業，應保留其發展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之彈性
- 適用區位：農村聚落、觀光農場、農業體驗設施、農產品零售使用之範圍周邊，具休閒農業潛力，且劃設為農1者
- 管制原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原則下，經**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雲林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可申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使用**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8條

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含**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

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含**住宿設施**、**餐飲設施**)

皆屬本縣設置**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之必要使用項目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使用情形表

#### 16.休閒農業設施之細目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不得於農1新增**，目前尚未確定是否包含**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住宿設施**、**餐飲設施**

考量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列**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範項目**無法完全對接**，為保留**農1**新設休閒農業相關設施之權益，故保留「**新設休閒農業設施**」相關規定。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